練兵實紀 附雜集 一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練兵實紀

雜集附

(一)

戚繼光撰

本館叢書集成初編所選墨海金壺及守山閣叢書皆收有此書墨海本在前故據以排印並附守山本錢熙祚跋於後

練兵實紀提要

練兵實紀九卷。雜集六卷。明戚繼光撰。繼光字元敬。世襲登州衞指揮僉事。歷官薊州、永平、山海等處地方總兵官。中軍都督府左都督。進太子太保。事蹟具明史本傳。考隆慶二年。繼光以都督同知總理薊州、昌平、保定三鎭練兵事。至鎭上疏請浙東殺手、礮手、各三千。再募西北壯士馬軍五枝。步軍十枝。專聽訓練。此書乃載其練兵實效。一練伍法。二練膽氣。三練耳目。四練手足。五練營陣。六練將。其附載雜集。一儲將通論。二將官到任三登壇口授。四軍器制解。五車步騎解。蓋繼光爲將。精於訓練。臨事則颺發電舉。當世稱爲戚家軍。今以此書考其守邊事蹟。無不相符。非泛摭韜略常談者比。繼光初到鎭。疏有云。教兵之法。美觀則不實用。實用則不美觀。此書標曰實記。徵實用也。考登壇口授云。時惟庚午夏六月。諸邊新臺。肇建過半。奏奉暫停。以舉練事。庚午爲隆慶四年。又考繼光請刊此書移文云。擬定教練。已經二年。今將條約。通集成帙。則是書成於隆慶五年辛未矣。明史本傳稱薊鎭十七年中易大將十人。率以罪去。繼光在鎭十六年。邊備修整。薊門晏然。繼之者踵其成法。數十年得無事。又稱所著紀效新書、練兵事實。談兵者遵用焉。此本題曰練兵實紀。與史不同。或史偶誤一字歟。

練兵實紀凡例

分給教習次第凡十五條

一、行伍之卒。愚夫也。介胄之士。未閑文墨者也。故其爲辭必鄙近通俗。條約貴簡。但欲成桓桓節制之師。十全無一隙漏。卽此十册未見其多。總而約之。一語足核矣。請求之。

一、給習之術。必須先以練將册給將。練卒册給卒。每隊一册。每一旗擇一識字人誦訓講解。全隊口念心記。

一、尋常比較武藝。點卯不到。小有過失。事干人衆。應責治者。卽以條約爲賞罰。凡能誦五條免打一棍。如此行去。不待戒而自熟。

一、俟熟。將此本見之行事之實以信之。習而未通者。因其行事而通之。

一、練伍一册。止是選兵練伍之將宜全習之。此開練第一首務也。兵法鬬萬衆如一人。臂指節制之根要。咸屬於此。不可不詳玩而信行之。

一、次將練耳目一册。給將卒通習之如前。

一、次將練手足一册。給大小將領。豫備什物。分撥教師教習之。

一、次將行伍一册。給發習之如前。

一、次將野營一册。給發習之如前。

一、次將戰約一册。給發習之如前。

一、士卒應罰背條款者。不必一字一句順文背出。但每款内能記念得大義是要如何。即准爲背熟之例。

一、將領偏裨而上。須條條款款背記。即練卒條款。將官亦必誦熟。

一、士卒每次只與一册。每册多不過數十條。一日限定短條記三條。長條一條。一月可記二册。俟一册熟再給一册。今所刊書册。每一卷爲一本者。正謂便於刷印。頒給隊伍耳。

一、附儲將材料一卷。論練兵一卷。皆將兵之官與將將者之所有事也。不必用以訓士卒。如卒中能自奮習者聽。

一、如此教之。庶愚蒙士卒。日誘其入而不見其多。大約一軍之義。即至愚者皆得通曉。如此。可以人自爲戰。謂之節制之師。謂之冤置干城。舉行伍之下皆知兵之將矣。以一教十。擴而充之。一年之内。節制數十萬。可以立就云。

練兵實紀目錄

卷一
練伍法計四十三條
卷二
練膽氣將卒共四十三條
卷三
練耳目計十六條
卷四
練手足計二十條
卷五
練營陣一場操計十八條
卷六
練營陣二行營計十八條
卷七

練營陣三野營計二十九條

卷八

練營陣四戰約計三十條

卷九

練將計二十六條

練兵實紀雜集六卷

儲練通論上　儲練通論下

將官到任寶鑑

登壇口授　軍器制解

車步騎營陣解

練兵實紀卷一

明 戚繼光 撰

練伍法第一 計四十三條

騎兵

第一選騎兵。預日先將部下官生夙守軍令習知束伍之教者。各分執事。填于白牌或紙上。其填營伍次第者爲一號牌。填年貌籍貫者爲二號牌。填疤記武藝者爲三號牌。總填隊伍姓名者爲四號牌。抄隊伍清册者即隨之爲五號牌。每一牌用桌一張。縛豎一號。即守主將之傍。餘號各于空地分設。挨號而下。又一面將腰牌隊册照各種式樣。預日刊刷齊備。式開于後。次日早。將投募見在軍士人等以次喚進。如一千先定千總一員。令千總選部下把總幾員。驗中。又令各把總選百總幾員。驗中。又令各百總選旗總三名。先以一百總下一旗總。令選隊總三名。先以一隊總自行揀兵十一名。一字向上立定。主者與之辨驗堪否。以有力伶俐者二名爲一伍二伍長。充鳥銃手。以鳥銃爲長兵。仍習雙手刀爲短兵。以有力伶俐者二名爲第三第四。充快鎗手。各執長柄快鎗爲長兵。近用柄代棍爲短兵。以有殺氣者二名爲第五第六。各充鑼鈀手。以鑼鈀爲短兵。兼火箭爲長兵。以有殺氣能射者二名爲第七第八。充刀棍手。以刀棍爲短兵。以射爲長兵。以有力習射者二名爲第九第十。充大棒手。以大棒爲短兵。弓矢

爲長兵。以庸碌可役者一名。爲第十一名。充火兵。聽隊長管束。此馬營左右二部也。中部輕騎。每司第一局俱銃手。爲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鈀手。兼火箭爲第九十。二局三局俱殺手。第一二三四俱弓矢腰刀。第五六七八俱弓矢鈎鎗。第九十俱鈀並火箭。以上俱聽隊總管束。凡謂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俱橫列爲偶。一伍在左連。兵五名。一三五七九是也。二伍在右連。兵五名。二四六八十是也。先填隊總牌。連人送一號填營伍次第訖。連人傳與第二號。填籍貫年貌畢。連人傳與第三號。填疤記武藝畢。連人傳與第四號。填全隊姓名于腰牌。將牌送填清册。又以一名與腰牌紙一張。連人挨次挨填如式。又喚一隊。如此三隊畢。即喚一旗總照此填完。領于空地。將隊伍擺箇式樣。一面即將預日做就如式方色認旗一面付執。以辨行伍。三旗總俱完。付與一百總軍足三千二百以上。每把四百總軍止三千以下。每把三百總。俱完。即命本把總領于空所擺明。申明約束領回。如此每一營將官下既完。一面照腰牌造册五本。有式在後。出示于第二日點名。隨即均給馬匹。凡戰兵俱與上等馬。係火器差使。不屬前鋒者。與第二等馬。其下等馬汰去不用。每營三部。雖同一體。而驍健伶俐好漢。須多歸各頭司。即暗寓選鋒法矣。束伍事竟。又約日于教場。公同再三訂諭。宣明德意。即取各官挨次呈遞。無有不堪甘結狀。式開于後。

第二。騎旗鼓。每營旗牌六名。號銃手三名。門旗二名。金鼓旗二名。執五方旗五名。執號帶五名。角旗四名。認旗二名。巡視旗八名。吹鼓手十六名。夜不收五十名。火藥匠二名。鐵鋌匠二名。弓箭匠二名。醫士一

名。家丁一名。醫獸一名。家丁一名。

第三。騎雜流。每營將官下識字三名。家丁不拘數。務要同死生。可抵好漢。聽自設法募養。伴當八名。軍牢二十四名。廚役二名。俱馬軍。軍伴十八名。養馬三名。俱步軍。中軍官每員下識字二名。軍牢八名。俱馬軍。軍伴四名。俱步軍。

千總每員下職字一名。軍牢六名。俱馬軍。軍伴四名。俱步軍。

把總每員下識字一名。軍牢四名。俱馬軍。軍伴四名。俱步軍。

百總每名下旗丁馬軍一名。

第四。騎隊牌。

軍士腰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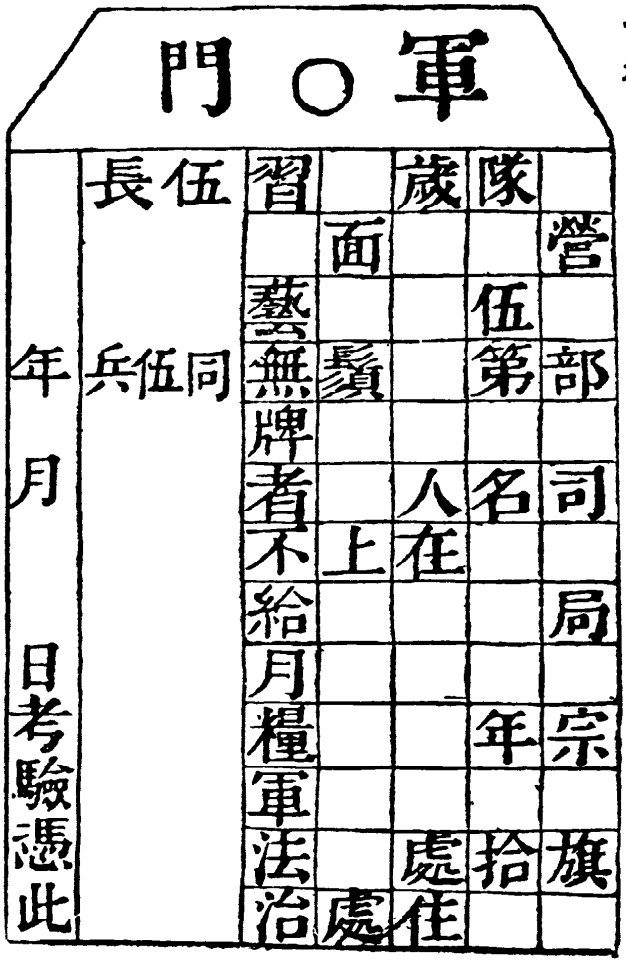

伍長腰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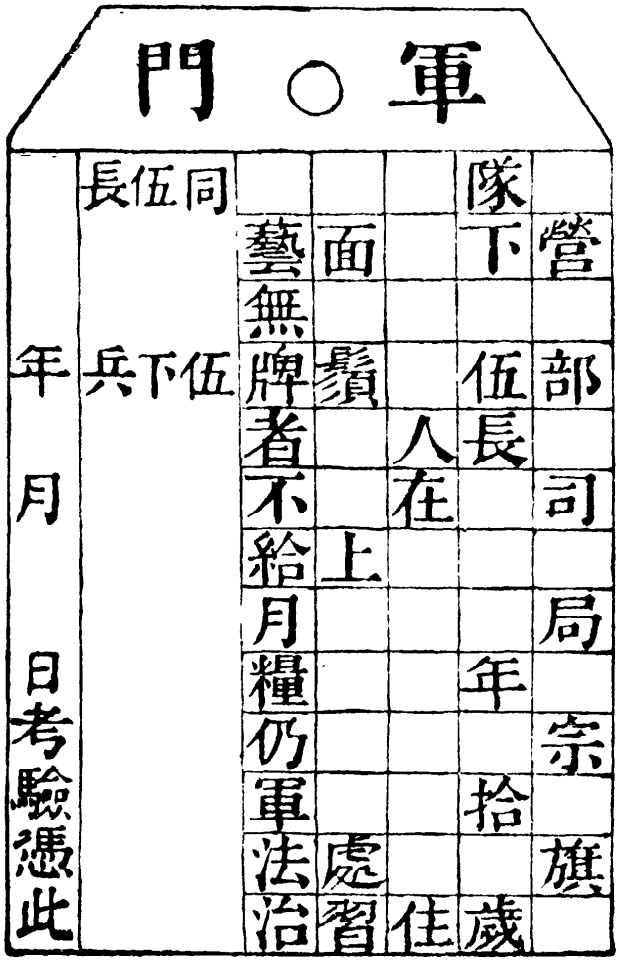

隊總腰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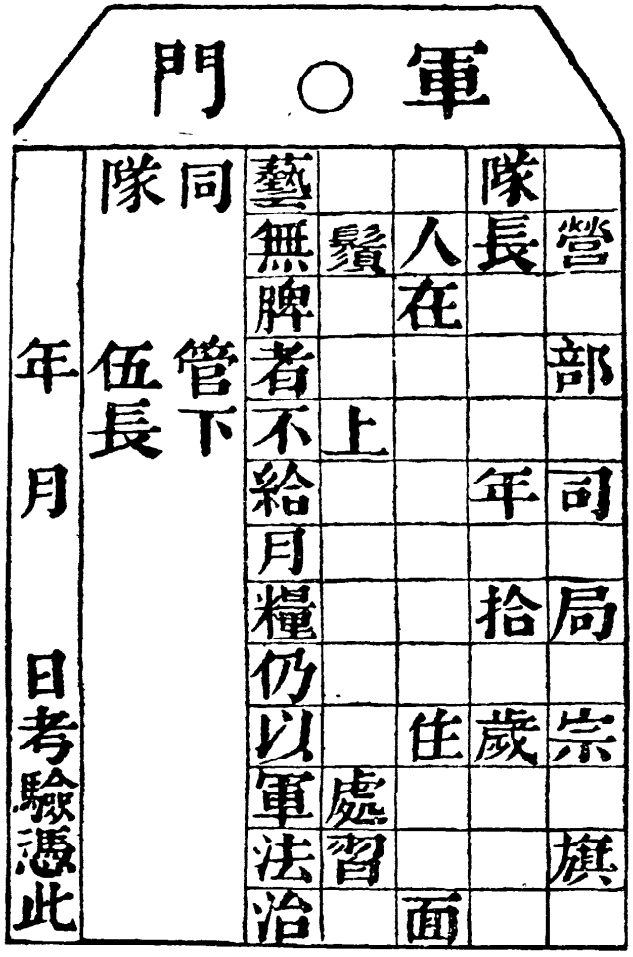

旗總腰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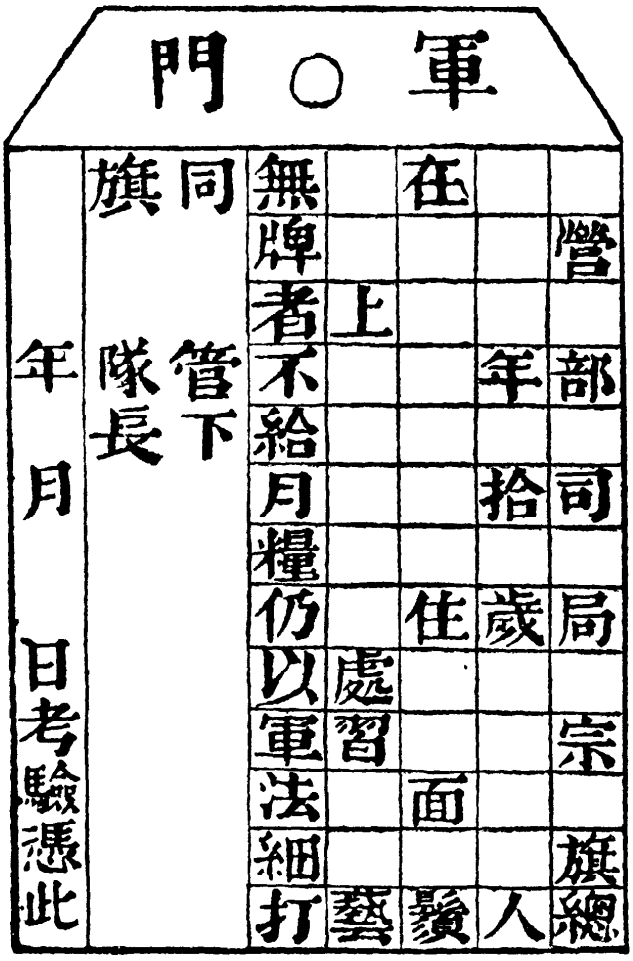

營中部司局宗
三隊總
銃刀銃刀
鎗棒鎗棒
鈀箭鈀箭
棍矢棍矢
棒矢棒矢
火擔
一隊總
銃刀銃刀
鎗棒鎗棒
鈀箭鈀箭
棍矢棍矢
棒矢棒矢
火擔
二隊總
銃刀銃刀
鎗棒鎗棒
鈀箭鈀箭
棍矢棍矢
棒矢棒矢
火擔

營
左右
部
司
局
宗
三隊總
銃刀銃刀
鎗棒鎗棒
鈀箭鈀箭
棍矢棍矢
棒矢棒矢
火擔
一隊總
銃刀銃刀
鎗棒鎗棒
鈀箭鈀箭
棍矢棍矢
棒矢棒矢
火擔
二隊總
銃刀銃刀
鎗棒鎗棒
鈀箭鈀箭
棍矢棍矢
棒矢棒矢
火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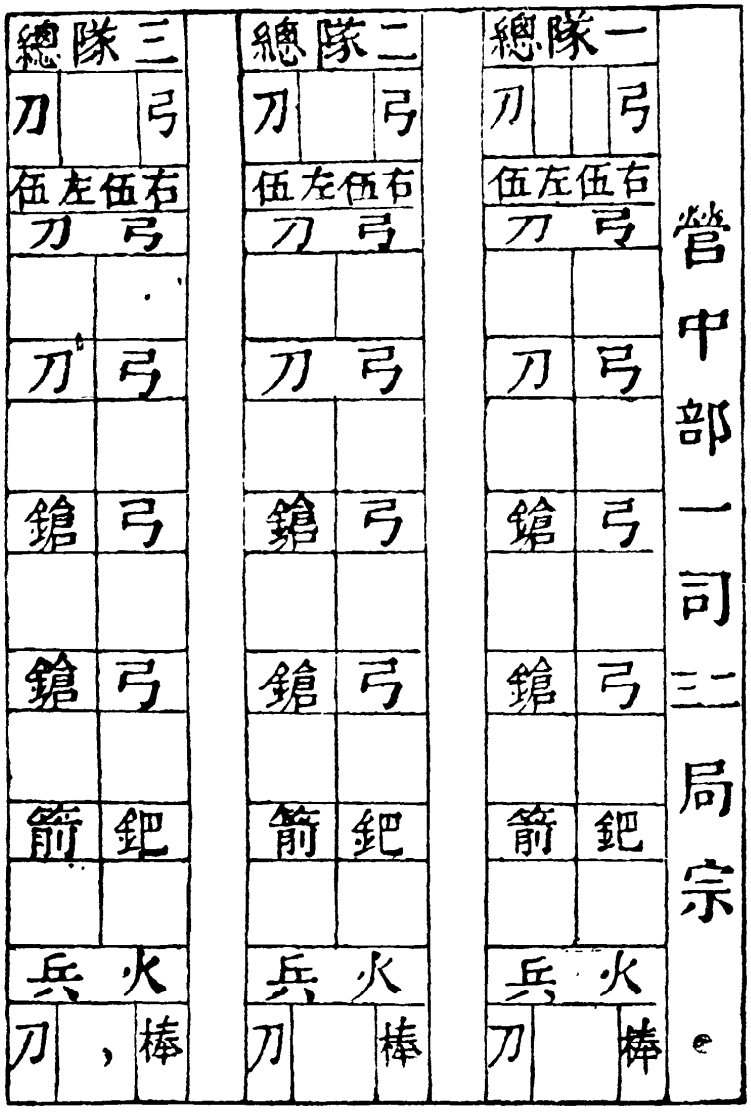
營中部一司二局宗
一總隊
刀 弓
右伍左伍
刀 弓
刀 弓
鎗 弓
鎗 弓
箭 鈀
兵 火
刀 棒
二總隊
刀 弓
右伍左伍
刀 弓
刀 弓
鎗 弓
鎗 弓
箭 鈀
兵 火
刀 棒
三總隊
刀 弓
右伍左伍
刀 弓
刀 弓
鎗 弓
鎗 弓
箭 鈀
兵 火
刀 棒

右册式解。

夫册式行位有限。悉填不全。故減其文。恐讀之不得其詳。復加解說于此。用者先于此辨之。俾知册内字眼。即盡知各軍所習技藝。然後考較爲便。夫刀銃者。鳥鎗長刀也。鳥銃遠射極準。長刀近用先及。鎗棒者。鎗亦銃。北方呼爲快鎗。痼不可變。今加長柄。遠則用火藥鉛子舉放。近則以柄代棒擊之。習則用木棒。但銃藥子數製。原粗謬多。致不準中。今有新法。可謂詳盡。鈀箭者。叉與火箭也。火箭遠發。鈀近用。因鈀有股。可架火箭而放之。故併爲一卒。棍矢者。夾刀棍兼弓矢也。夾刀棍即白棍加刃。遠則用弓矢。近則用夾刀棍。可刺可擊。棒矢者。白棒兼弓矢也。馬上不敢用擊。且一擊必一刺。故又加短鋒于頂。以便馬上刺之。步下擊刺兼用棒。即挺也。孟子曰。執挺可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非眞言挺之可禦堅利也。蓋言人心齊一。即挺非可與堅甲利兵敵者。用之亦取勝。今夫敵甲誠堅矣。兵誠利矣。而我人心何如。迺以白棒當敵爲長技。迷而不悟。即孫吳復起。毋能轉移。何其謬訛入人之深也。弓矢遠不如火器。命中不如鳥銃。而敵以堅甲當之。每每射不能入。亦明知而不肯變其習者。緣上司操閱偏于此耳。火器不精。不如無。今知以火器當敵而不知精。亦無埒也。火擔者。火兵也。擔扁挑也。用鐵尖扁擔。便于肩挑。又可擊刺。亦農中戰器也。

第五。騎旗號。每一大營。將官分五色。每營將官下各部伍。又分五色。在將官以旗心定本營方色。以邊生旗面。以黃應德。千總以心坐本方。以邊應主將。以帶應德。把總以心坐本方。以邊應千總。以帶應主將。

百總以心坐本方以邊應把總以帶應千總旗總以心轉應本營不用邊帶

軍士盔有纓而無旗

隊總盔旗長六寸上書隊哨分數字樣方色照營將旗

旗總背旗一面身方二尺五寸斜角用邊旗桿長三尺六寸

百總認旗一面身方二尺斜角用邊桿用鎗頭長九尺上書字一局書振勇二局書揚勇三局書威勇四局書武勇

把總認旗長三尺斜角有邊桿高一丈一尺用纓頭號帶一條長五尺

千總認旗長四尺斜角有邊桿高一丈三尺號帶一條長七尺

營將認旗長六尺斜角有邊桿用纓頭雉尾高一丈五尺號帶一條長八尺五寸 以上俱小尺

前營將官認旗紅心藍邊黃帶珠纓雉尾書前軍司命

中部千總旗黃心紅邊黃帶

中左司把總旗藍心黃邊紅帶

百總旗藍心黃邊紅帶

旗總旗紅

隊總盔旗紅

以後照此。

中右司把總旗。白心。黃邊。紅帶。

百總旗。白心。黃邊。紅帶。

旗總旗。紅。

隊總盔旗。紅。

左部千總旗。藍心。紅邊。黃帶。

左左司把總旗。藍心。藍邊。紅帶。

百總旗。藍心。藍邊。紅帶。

旗總旗。紅。

隊總盔旗。紅。

左右司把總旗。白心。藍邊。紅帶。

百總旗。白心。藍邊。紅帶。

旗總旗。紅。

隊總盔旗。紅。

右部千總旗。白心。紅邊。黃帶。

右左司把總旗藍心白邊紅帶
百總旗藍心白邊紅帶
旗總旗紅
隊總盔旗紅
右右司把總旗白心白邊紅帶
百總旗白心白邊紅帶
旗總旗紅
隊總盔旗紅
後營將官認旗黑心白邊黃帶珠纓雉尾書後軍司命
中部千總旗黃心黑邊黃帶
中左司把總旗藍心黃邊黑帶
百總旗藍心黃邊黑帶
旗總旗黑
隊總盔旗黑
中右司把總旗白心黃邊黑帶

百總旗。白心。黃邊。黑帶。

旗總旗。黑。

隊總盔旗。黑。

左部千總旗。藍心。黑邊。黃帶。

左左司把總旗。藍心。藍邊。黑帶。

百總旗。藍心。藍邊。黑帶。

旗總旗。黑。

隊總盔旗。黑。

左右司把總旗。白心。藍邊。黑帶。

百總旗。白心。藍邊。黑帶。

旗總旗。黑。

隊總盔旗。黑。

右部千總旗。白心。黑邊。黃帶。

右左司把總旗。藍心。白邊。黑帶。

百總旗。藍心。白邊。黑帶。

旗總旗黑。
隊總盔旗黑。
右右司把總旗白心白邊黑帶。
百總旗白心白邊黑帶。
旗總旗黑。
隊總盔旗黑。
左營將官認旗藍心黑邊黃帶珠纓雉尾書左軍司命
中部千總旗黃心藍邊黃帶。
中左司把總旗藍心黃邊藍帶。
百總旗藍心黃邊藍帶。
旗總旗藍。
隊總盔旗藍。
中右司把總旗白心黃邊藍帶。
百總旗白心黃邊藍帶。
旗總旗藍。

隊總盔旗藍。

左部千總旗藍心藍邊黃帶。

左左司把總旗藍心藍邊藍帶。

百總旗藍心藍邊藍帶。

旗總旗藍。

隊總盔旗藍。

左右司把總旗白心藍邊藍帶。

百總旗白心藍邊藍帶。

旗總旗藍。

隊總盔旗藍。

右部千總旗白心藍邊黃帶。

右左司把總旗藍心白邊藍帶。

百總旗藍心白邊藍帶。

旗總旗藍。

隊總盔旗藍。

右右司把總旗白心白邊藍帶
百總旗白心白邊藍帶
旗總旗藍
隊總盔旗藍
右營將官認旗白心黃邊黃帶珠纓雉尾書右軍司命
中部千總旗黃心白邊黃帶
中左司把總旗藍心黃邊白帶
百總旗藍心黃邊白帶
旗總旗白
隊總盔旗白
中右司把總旗白心黃邊白帶
百總旗白心黃邊白帶
旗總旗白
隊總盔旗白
左部千總旗藍心白邊黃帶

左左司把總旗藍心藍邊白帶
百總旗藍心藍邊白帶
旗總旗白
隊總盔旗白
左右司把總旗白心藍邊白帶
百總旗白心藍邊白帶
旗總旗白
隊總盔旗白
右部千總旗白心白邊黃帶
右左司把總旗藍心白邊白帶
百總旗藍心白邊白帶
旗總旗白
隊總盔旗白
右右司把總旗白心白邊白帶
百總旗白心白邊白帶

旗總旗白
隊總盔旗白
中營將官認旗黃心紅邊黃帶珠纓雉尾書中軍司命
中部千總旗黃心黃邊黃帶
中左司把總旗藍心黃邊黃帶
百總旗藍心黃邊黃帶
旗總旗黃
隊總盔旗黃
中右司把總旗白心黃邊黃帶
百總旗白心黃邊黃帶
旗總旗黃
隊總盔旗黃
左部千總旗藍心黃邊黃帶
左左司把總旗藍心藍邊黃帶
百總旗藍心藍邊黃帶

旗總旗黃
隊總盔旗黃
左右司把總旗白心藍邊黃帶
百總旗白心藍邊黃帶
旗總旗黃
隊總盔旗黃
右部千總旗白心白邊黃帶
右左司把總旗藍心白邊黃帶
百總旗藍心白邊黃帶
旗總旗黃
隊總盔旗黃
右右司把總旗白心白邊黃帶
百總旗白心白邊黃帶
旗總旗黃
隊總盔旗黃

第六騎什器

旗總每名明盔一頂甲一副臂手一副背旗一面旗桿一根合力弓一張弓弦二條大箭三十枝鋒利腰刀一把雙插一副鞢帶一條椰瓢一箇

隊總每名明盔一頂甲一副臂手一副背旗一面旗桿一根合力弓一張弓弦二條大箭三十枝鋒利腰刀一把雙插一副鞢帶一條椰瓢一箇

鳥銃手每名明盔一頂甲一副鞢帶一條長刀一把鳥銃一門搠杖一根錫籠一箇藥管三十箇鉛子袋一箇銃套一箇備征火藥每三錢爲一出備三百出另備空藥六兩通共六斤鉛子三百箇火繩五根每局鉛子模一副椰瓢一箇銃以可容三錢鉛子爲合式藥比鉛子分兩每一錢加二分餘皆倣此

快鎗手每名明盔一頂甲一副鞢帶一條快鎗一桿搠杖一根錐一把剪一把藥袋一箇藥管三十箇藥線筒一箇藥線五百根硫黃醮兩頭鉛子袋一箇備征鉛子三百箇火藥每出五錢備三百出共備藥九斤六兩銃口不同子藥照鳥銃例加減火繩三根鋒利腰刀一把每局鉛子模一副火鐮石一副椰瓢一箇

鑼手每名明盔一頂甲一副鞢帶一條椰瓢一箇鑼一把火箭自負三十枝備帶三十枝箭簍一箇油單一箇火繩三根

刀棍手每名明盔一頂甲一副鞋帶一條椰瓢一箇刀棍一根合力弓一張弦二條大箭三十枝雙插一副

棒手每名明盔一頂甲一副鞋帶一條椰瓢一箇大棒一根合力弓一張弦二條大箭三十枝雙插一副

弓刀手每名明盔一頂甲一副鞋帶一條椰瓢一箇腰刀一把合力弓一張弦二條大箭三十枝雙插一副

弓鎗手每名明盔一頂甲一副鞋帶一條椰瓢一箇鈎鎗一桿合力弓一張弦二條大箭三十枝雙插一副

火兵每名鐵尖扁擔一根臨時卽充棍擊之用鐵尖可刺俱習棍法鍋一口椰瓢一箇

馬每匹鞍仗一副轡頭一副肚帶二條滾肚一條木絆一副絆馬繩二條馬樁一件草鍘每隊一口

虎蹲砲每位鐵錘一把剪一把錐一把藥線盒一箇藥升一箇木送二根木郎頭一箇火藥每出八兩共備藥三十出火繩三根火線四十五根木馬子三十箇合口石子三十箇鉛子如重一兩者用三十箇重三錢以下者用一百箇分大小輕重定數合口大鉛子十箇每箇重五錢皮簍二箇每二位駄架一副隨二位藥子什物駄架一副

騾每頭鞍仗一副轡頭一副肚帶二條滾肚一條韁繩二條鐵橛一箇木樁一箇駄架一副

第七。騎神器。凡騎兵營有虎蹲砲。各有駄騾。平時仍屬一官。名爲管神器。把總。專爲管束操練點察備辦。什物。喂飼騾頭。出征。分與各部。每旗一位。專責隊總管。放下營時。十部不用。俱貼出外圍。每二旗一位。與外圍原砲。每二旗合三位。

第八。拒馬柞。每一旗十二架。每六架一包。每二包一駄。每營左右中三部俱同。下營時。中部拒馬俱貼外圍。每一旗合三包。共十八架。中層在子營不用。門角間俱下單層。便于出入。

步兵

第一。選步軍。預日備牌號桌次并刷腰牌册。俱與騎兵束伍同。是日選時。先擬千把百旗隊等總。亦同騎兵例。先以一隊總自行檢兵十一名。一字向上立定。主者與之辨驗堪否。以有力伶俐者二名。爲一伍長二伍長。各爲鳥銃手。兼雙手長刀一把。第一名在左。第二名在右。又二名爲長柄快鎗手。鎗柄卽代短棍。爲第三名第四名。以便捷骨柔者二名爲藤牌手。爲第五名第六名。又以力大貌黑而粗猛者爲狼笔手。二藝俱有短無長。爲第七名第八名。以年少有精神殺氣者二名。爲鑼鈀手。仍兼火箭。以其鈀上可架火箭。便于放也。爲第九名第十名。以庸碌者一名爲火兵。橫看一伍者。卽在左之伍也。所管者三五七九四名。二伍者。卽在右之伍也。所管者四六八十四名。火兵總于隊長。管束列陣照此。凡出戰于銃鎗火箭放過之後。牌爲一層。笔爲二層。鈀爲三層。長刀爲四層。鎗棍爲五層。

第二。步旗鼓。與騎兵同。車兵亦與騎兵同。無馬者聽。

第三步雜流俱與騎兵營同但無醫獸

第四步隊牌俱同騎兵册只三層用藤牌四層狼筅五層鑼鈀之異耳

第五步旗號同騎兵例

第六步什器

旗總每名背旗一面旗鎗桿一根明盔一頂甲一副合力弓一張弦二條大箭三十枝雙插一副鋒利腰刀一把椰瓢一箇

隊總每名色旗一面長旗桿一根有刃明盔一頂甲一副合力弓一張弦二條大箭三十枝雙插一副鋒利腰刀一把椰瓢一箇

鳥銃手每名長刀一把鳥銃一門撾杖一根錫鐩一箇銃套一箇鉛子袋一箇藥管三十箇備征火藥每出三錢備三百出另備藥六兩共六斤鉛子三百箇火繩五根每局鉛子模一副椰瓢一箇子藥合口配搭照騎銃例

快鎗手每名快鎗一桿撾杖一根錐剪各一件藥袋一箇藥線筒一箇藥管三十箇鉛子袋一箇備征火藥每出五錢備三百出共藥九斤六兩鉛子三百箇藥線五百根火繩三根鋒利腰刀一把火鐮火石一副鉛子模一副椰瓢一箇子藥合口配搭照騎銃例

牌手每名藤牌一面鋒利長腰刀一把椰瓢一箇好水光拳石六塊

笕手。每名狼笕一把。椰瓢一箇。
鑼手。每名鑼鈀一把。火箭三十枝。椰瓢一箇。
火兵。每名銅鍋一口。鐵尖扁擔一根。照式。椰瓢一箇。

車兵

第一。選車兵。預日備牌號桌次幷刷腰牌冊。俱與騎兵束伍同。是日選時。先擬千把百總車正隊長。亦同騎兵例。但騎兵人數無拘多寡。有大營小營可以從權。此以車爲定額。每營一百二十八乘。方足外圍。庶馬步入營不疎不密。中軍望竿車一乘。將臺車一乘。鼓車二乘。座車一乘。大將軍車四乘。子藥什物車四乘。火箭車四乘。共一十六乘。除望竿車在營操壯觀。出征不用。餘俱從征。其編派行伍。若足一車之用。須用四大隊。每隊十二名。共四十八名。今因額定每營軍不過三千。除雜流外。正得二千七百之數。車人兩爲所局。勢莫由我。姑以二十四名爲一車。分奇正二隊。先令該管百總將車正隊長二人選到。俱令坐下。蓋不坐不得齊肅也。凡選車正必須伶俐知事有主張者。隊長必有膽者。于內先喚第一車正。就將衆軍中取二十名前來。內選有力而稍伶俐者一人爲舵工。又以有力伶俐者六名。爲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俱充佛狼機手。以一三五三名在左。管狼機一架。以二四六三名在右。管狼機一架。又以力弱伶俐者二名。爲第七第八。管火箭與舵工。車正共十名。此正兵隊也。機手仍給有刃大棒各一桿。火箭手給鈀一柄。便於放火箭也。又於二十名之內。仍選奇兵一隊。將先選到隊長給長

桿鎗一根。上用該色隊旗。聽隊長自揀兵九名。內以年紀伶俐有力者四人爲鳥銃手。各給長倭刀一把。爲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第四名。在車內放鳥銃。出車先放鳥銃。賊近用長刀。又選身中年少骨軟者二人爲藤牌手。爲第五名第六名。在車內放火箭。出車打石塊。賊近用藤牌。又以有殺氣者二人充鑼鈀手。爲第七名第八名。在車放火箭。出車亦放火箭。賊近用鑼鈀。火兵爲第九名。專管各隊炊飯。共十名。此奇兵隊也。又有新製輕車。利于遠出。經過險隘。有時用之。每營二百一十六輛。每面五十四輛。每乘車正一名。卽隊長也。舵工一名。卽火兵也。第一二三四五六名俱銃手。第七八名俱鈀箭手。第九十名俱狼機手。爲一隊。凡選車正。必須伶俐知事有主張者。于內先喚第一車正。就將衆軍中選有力伶俐者六名。爲火器手。火器不拘鳥銃快鎗。第九十二名爲狼機手。肯爲人下者一名爲火兵。車輕不用舵工。一車完卽給方色如式認旗一面。車兵擺列圖一張。令車正領在空所。照圖擺成二隊。車正隊長各領一隊。如行伍圖式坐定。一把總者俱完放出。其各車正將圖用木牌粘懸車上備查。以憑管束。一將官下完足。示日于教場領車給器聽演習。派宗城司哨明白。

第二車旗鼓。每營旗牌二班。各三名。號銃手三名。門旗二名。金鼓旗二名。五方旗五名。五方號帶五名。角旗四名。認旗二名。巡視旗八名。吹鼓手十六名。火藥匠二名。木匠五名。鐵匠五名。醫生一名。家丁一名。醫獸一名。家丁一名。

第三車雜流。每一營將官下書記三名。家丁無定數。照騎兵例。軍伴一十八名。軍牢二十四名。伴當八名。

養馬三名.薪水二名.廚役二名.
中軍官下識字二名.軍牢八名.軍伴四名.
每千總下識字二名.軍牢八名.軍伴四名.
每一把總下識字一名.軍牢四名.軍伴四名.
每一百總旗丁一名.
第四.車兵牌.

軍士腰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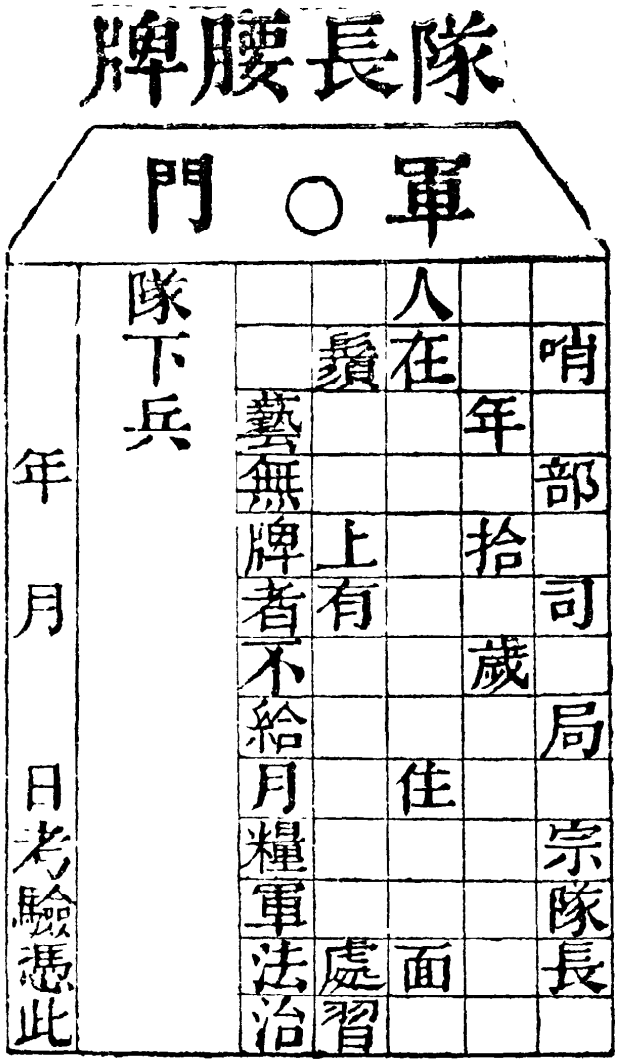
隊長腰牌
軍○門
隊下兵
年月日考驗憑此
人在鬚上有不給住面處習
年拾歲
哨部司局宗隊長
藝無牌者月糧軍法治

車正腰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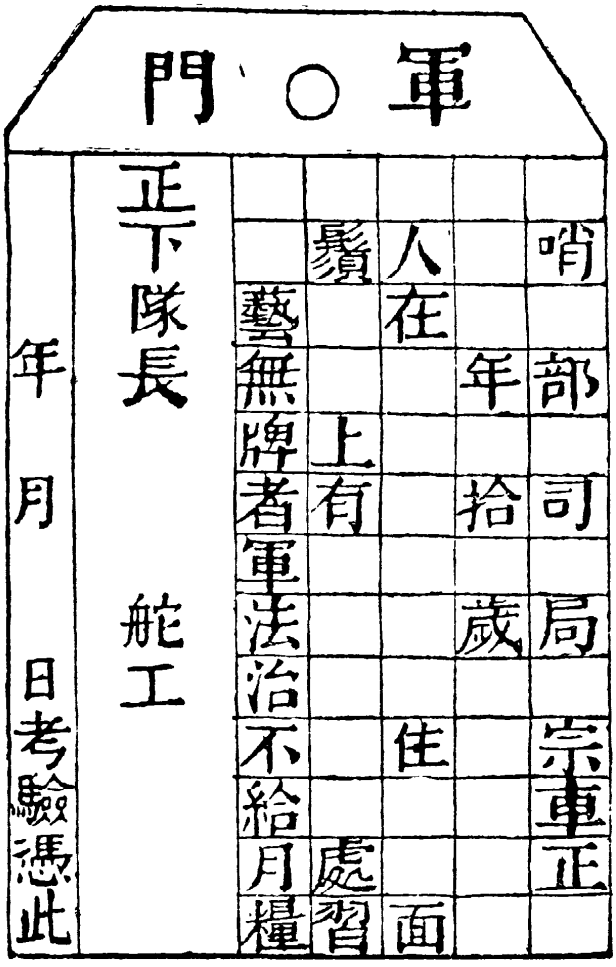

行營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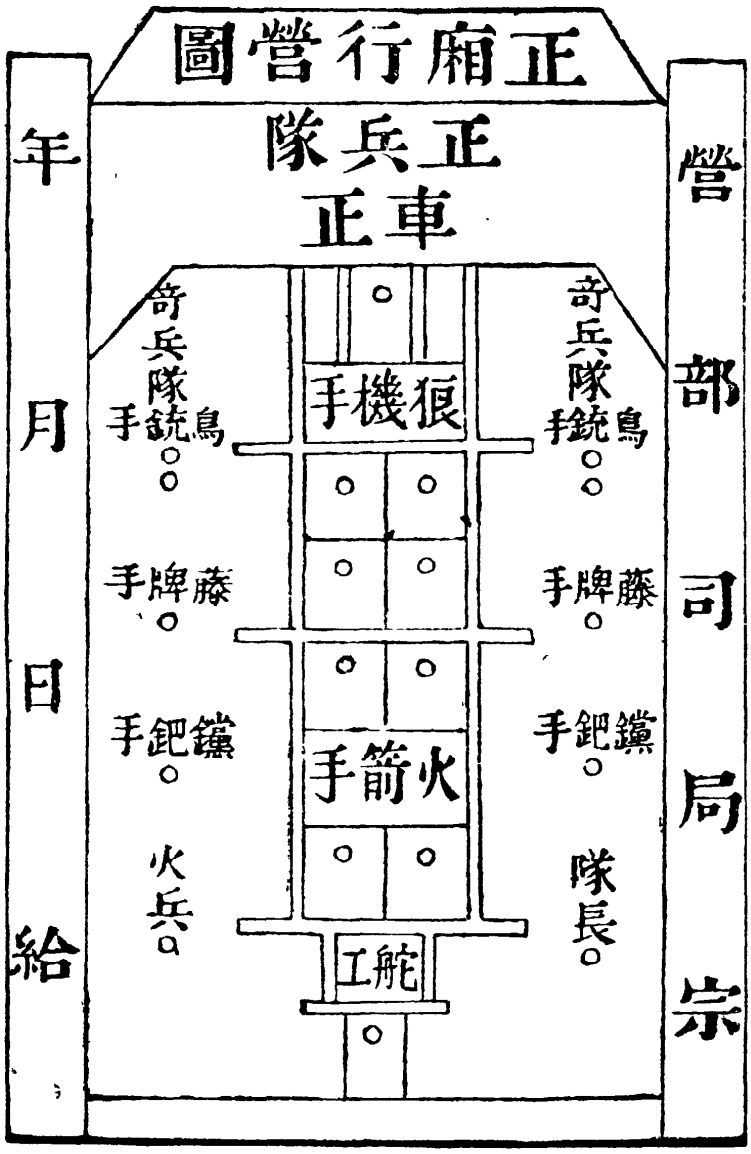
正廂行營圖
營部司局宗
正兵隊
正車
年月日給
奇兵隊鳥銃手
奇兵隊鳥銃手
狼機手
藤牌手
藤牌手
鑼鉦手
鑼鉦手
火箭手
火兵
隊長
舵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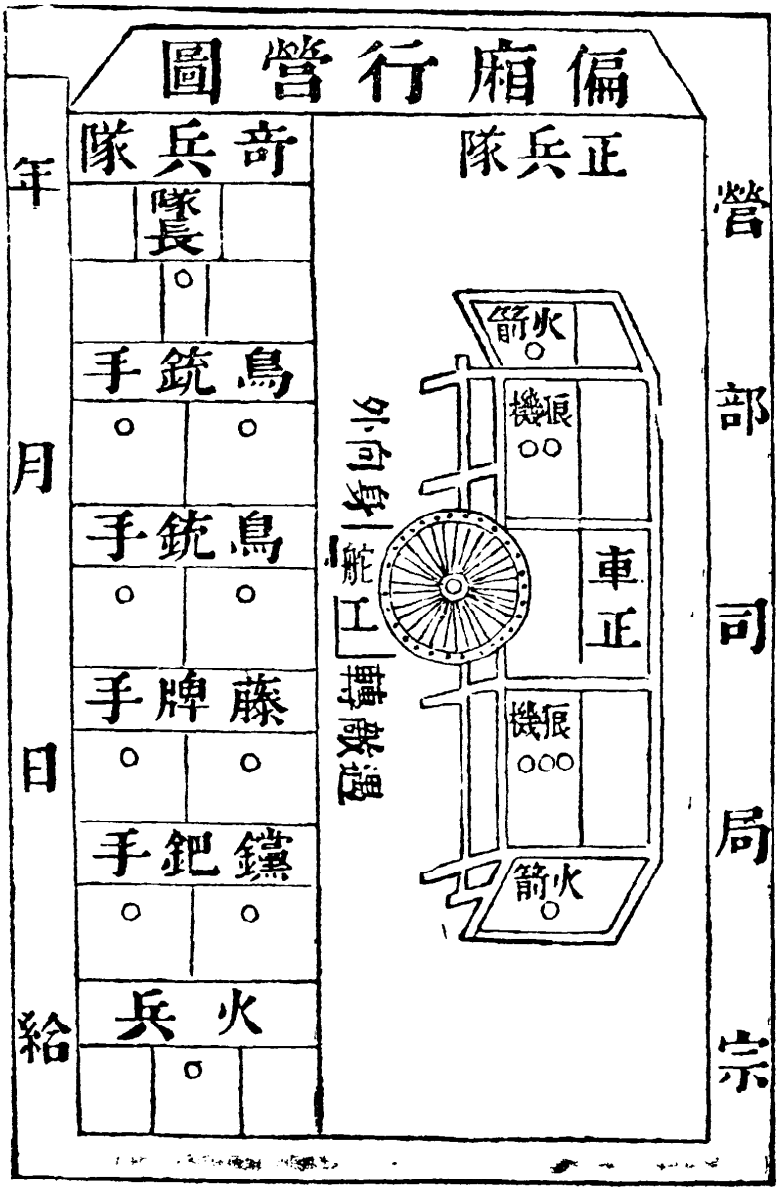
偏廂行營圖
營部司局宗
正兵隊
奇兵隊
隊長
手銃鳥
手銃鳥
手牌藤
手鈀鑼
火兵
火箭
機銃
車正
火箭
機銃
年月日給

隊冊式用爲隊冊去上車正總牌四字及後行年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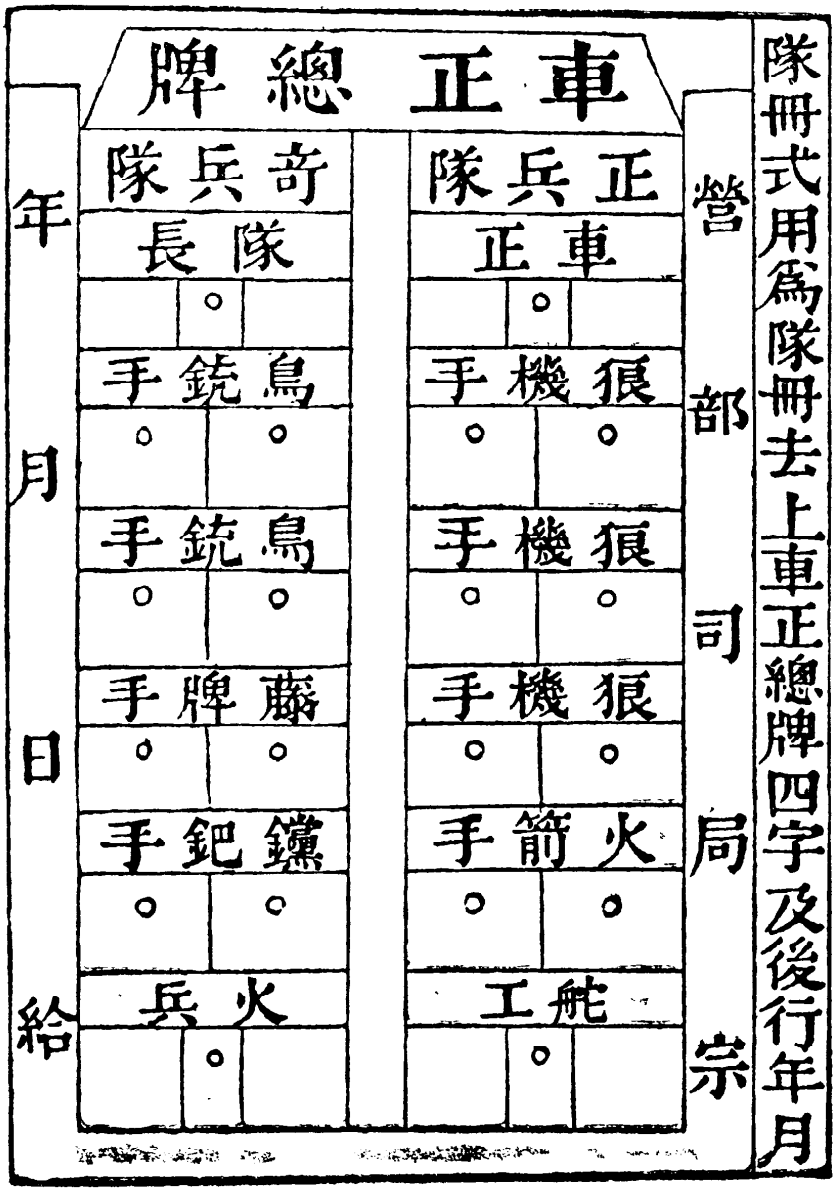

輕車照大戰車一同。但每輛只兵一隊。以大戰車二隊。各分半用二輕車。卽是一大戰車也。

第五車旗號。

車兵不用盔甲。

車正用盔甲、方旗長二尺。

百總旗。長三尺。

把總旗。長四尺。

千總旗。上角闊三尺。長五尺。帶長五尺。

營將旗。上角闊四尺。長六尺。號帶長七尺。

前營將官紅旗。藍邊。黃帶。凡旗上字與騎兵同。

左千總藍旗。紅邊。黃帶。

一司把總紅旗。藍邊。

二司把總藍旗。藍邊。

三司把總白旗。藍邊。

四司把總黑旗。藍邊。

以上纓頭。俱用紅色。

右千總白旗。紅邊。黃帶。
一司把總紅旗。白邊。
二司把總藍旗。白邊。
三司把總白旗。白邊。
四司把總黑旗。白邊。
以上纓頭。俱用紅色。
百總與本司把總旗色同。
車正旗色與百總同。
後營將官黑旗。白邊。黃帶。
左千總藍旗。黑邊。黃帶。
一司把總紅旗。藍邊。
二司把總藍旗。藍邊。
三司把總白旗。藍邊。
四司把總黑旗。藍邊。
以上纓頭。俱用黑色。

右千總白旗黑邊黃帶
一司把總紅旗白邊
二司把總藍旗白邊
三司把總白旗白邊
四司把總黑旗白邊
以上纓頭俱用黑色
百總與本司把總旗色同
車正旗色與百總同
左營將官藍旗黑邊黃帶
左千總藍旗藍邊黃帶
一司把總紅旗藍邊
二司把總藍旗藍邊
三司把總白旗藍邊
四司把總黑旗藍邊
以上纓頭俱用藍色

右千總白旗．藍邊．黃帶．
一司把總紅旗．白邊．
二司把總藍旗．白邊．
三司把總白旗．白邊．
四司把總黑旗．白邊．
以上纓頭．俱用藍色。
百總與本司把總旗色同。
車正旗色與百總同．
右營將官白旗．黃邊．黃帶．
左千總藍旗．白邊．黃帶．
一司把總紅旗．藍邊．
二司把總藍旗．藍邊．
三司把總白旗．藍邊．
四司把總黑旗．藍邊．
以上纓頭．俱用白色。

百總與本司把總旗色同。
車正旗色與百總同。
右千總白旗白邊黃帶。
一司把總黃旗白邊。
二司把總藍旗白邊。
三司把總白旗白邊。
四司把總黑旗白邊。
以上纓頭俱用白色。
百總與本司把總旗色同
車正旗色與百總同。
中營將官黃旗紅邊黃帶。
左千總藍旗黃邊黃帶。
一司把總紅旗藍邊。
二司把總藍旗藍邊。
三司把總白旗藍邊。

四司把總黑旗藍邊。
以上纓頭俱用黃色。
右千總白旗黃邊黃帶。
一司把總紅旗白邊。
二司把總藍旗白邊。
三司把總白旗白邊。
四司把總黑旗白邊。
以上纓頭俱用黃色。
百總與本司把總旗色同。
車正旗色與百總同。

第六車什器。

車正每名旗一面鎗桿一根明盔一頂甲一副鞓帶一條鋒利腰刀一把椰瓢一箇。
狼機手每名共管佛狼機一架每架子銃九門鐵門三根鐵錘剪錐匙凹心送子各一件大鉛子一百箇火藥三十斤火繩五根椰瓢一箇。
鳥銃手每名鳥銃一門撾杖一根錫罐一箇藥管三十箇鉛子袋一箇銃套一箇備征火藥每出三錢。

備三百出。另備藥六兩。共六斤。鉛子三百箇。火繩五根。每局鉛子模一副。椰瓢一箇。子藥合口配搭。照騎兵銃例。

火箭手。每名火箭六十枝。負三十枝。備三十枝。火繩三根。簍一箇。油罩一箇。椰瓢一箇。

大棍手。每名大棍一根。棍頭用刃有式。椰瓢一箇。

舵工火兵。每名銅鍋一口。水桶一隻。椰瓢一箇。

戰車每輛佛狼機二架。子銃一十八門。鐵閂四根。鐵錘剪錐匙送各二件。火藥六十斤。鉛子二百箇。火繩十根。鳥銃四門。撐杖四根。錫罐四箇。藥管一百二十箇。鉛子袋四箇。銃套四箇。細火藥二十四斤。鉛子一千二百箇。火繩二十根。火箭一百二十枝。火繩六根。火箭簍二箇。油罩二箇。大棒六根。銅鍋一口。水桶一隻。圍幔一條。大油單一張。

第七車神器。每大將軍一位。子銃三門。每子銃一門。備征子藥十出。共三十出。每出火藥四斤。共一百二十斤。鐵子三百六十五箇。共一萬九百五十箇。木馬三十箇。石子三十箇。

第八計車乘。凡用車數目。已在前款選車兵內。但創車之初。營制不一。本府初到。創議用車之時。先用正廂車。隨又加以偏廂。四方行俱如牆。又兼以布牌。以防斷續不聯之患。每陰陽二乘爲一隅。隨可爲門。隨可爲壁。緣重贅難運。望亦參差。今改爲行陣。攩營向往。只用前後二門。門車用活扇。每門八乘。廂窄者十乘十二乘不等。餘俱左右偏廂爲隅。在兩傍行。如運城然。無丈尺之隙矣。

第九車分數計二十四人爲一車每一車每一宗用車正一名每四宗用百總一員是爲一局每四局用把總一員是爲一司每四司用千總一員是爲一部每二部用將官一員是爲一營餘多倣此

第十車責成每車正通管一車凡正隊奇隊舵工等兵俱聽管束其正兵隊內機手舵工火箭等尤爲專管又奇兵隊長只管本隊出戰兵車兵不相干預車正與舵工不出車而專在內管車恐有傾覆佛狼機手六名專備狼機鑽鈀藤牌手專放火箭鳥銃專打銃火兵專備炊煮防火之用

第十一車戰隊凡出車迎敵除正奇隊先在車內各照責成條下供役外其奇兵隊仍將鳥銃四名藤牌二名狼筅二名鑽鈀二名聽令擺鴛鴦陣備戰詳于營陣條款內

第十二車行營將正奇二隊分爲二班每班一隊輪流拽車單日奇兵隊雙日正兵隊每五里一換遇有泥水及上坡全隊合力不許輪班

第十三蘇騾力每車雖有騾二頭緣車重騾少運拽不前必得四頭乃可長行近因設有騾頭車兵遂盡倚于騾以致騾力爲竭行不聯束今已將騾革訖如仍用騾不過長途一時借力須是車兵分班輪推與騾同力不然既有騾拽又用車兵何爲哉

第十四明戰法論戰車本不當用騾近加騾者爲長途蘇軍之力耳至于臨賊十里之內雖日操軍士尙且倉皇失錯差了號令無知牲畜安能周旋中我規矩況拘性之騾乎臨賊必去騾只可用馱軍士行李軍士二班合力挽運庶前後各車頭尾相聯稀不致斷密不致擠方合號令乃保萬全

第十五嚴巡車造完車乘派到營內取各千把百總車正各管御不致損壞收管繳報一面將車上各兵勇每日每車輪撥一名守車每日輪把總一員車正每一總一名巡邏過夜至次日平明交代與換班之人赴主將處回話稱云巡車無事如有車什物釘鐵之類損失一件俱該日把總之事除細打外仍責巡風總正車兵賠償交代之時接班官兵務要將車細看如有前項損失即扭前班之人赴該營查究如容隱不舉及已代替而方覺舉者只坐見班之罪仍將此項每一總刊寫輪班水牌二面撥兵填牌發與遵守牌到而赴代遲誤者軍法治罪此條與軍器通寫在牌上

輜兵

第一選輜兵預日備牌號桌次幷刷腰牌册俱與騎兵同是日選時先擬千把百總車正隊長俱同騎兵例計輜重車八十乘每乘騾十頭鼓車二乘元戎車一乘各騾四頭先選正兵一隊將車正一名省令側立聽該車正將先已領過騾頭軍兵扯出相認識八名一面先編車正爲首騾兵八名挨次爲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平列以舵工一名爲第九內以第一二三四五六名放佛狼機二架以第七八名專管騾頭以舵工與車正管車又選奇兵一隊先選隊長一名責令於各部軍中揀出九名八名給火銃以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仍兼長刀以第五第六各兼鑼鉦兼火箭以第七第八名各給藤牌以老實可役一名充火兵一車完卽給方色如式認旗一面車兵擺列圖一張令車正領在空所照圖擺成二隊車正隊長各領一隊如行伍圖式坐定一把總者俱完放出各車正將圖用木牌

粘懸車上備查。以憑管束。一將官下完足。示日於教場派宗城司哨明白。領車給器聽演習。
此車不用正廂。不用門車。俱是左右偏廂。開營兩路而行。遇敵合爲方營待戰。並不移動。

第二。轀旗鼓。同車營例。
第三。轀雜流。同車營例。
第四。轀兵牌。同車營例。

隊冊式　用爲隊冊、去上車正總牌四字及後行年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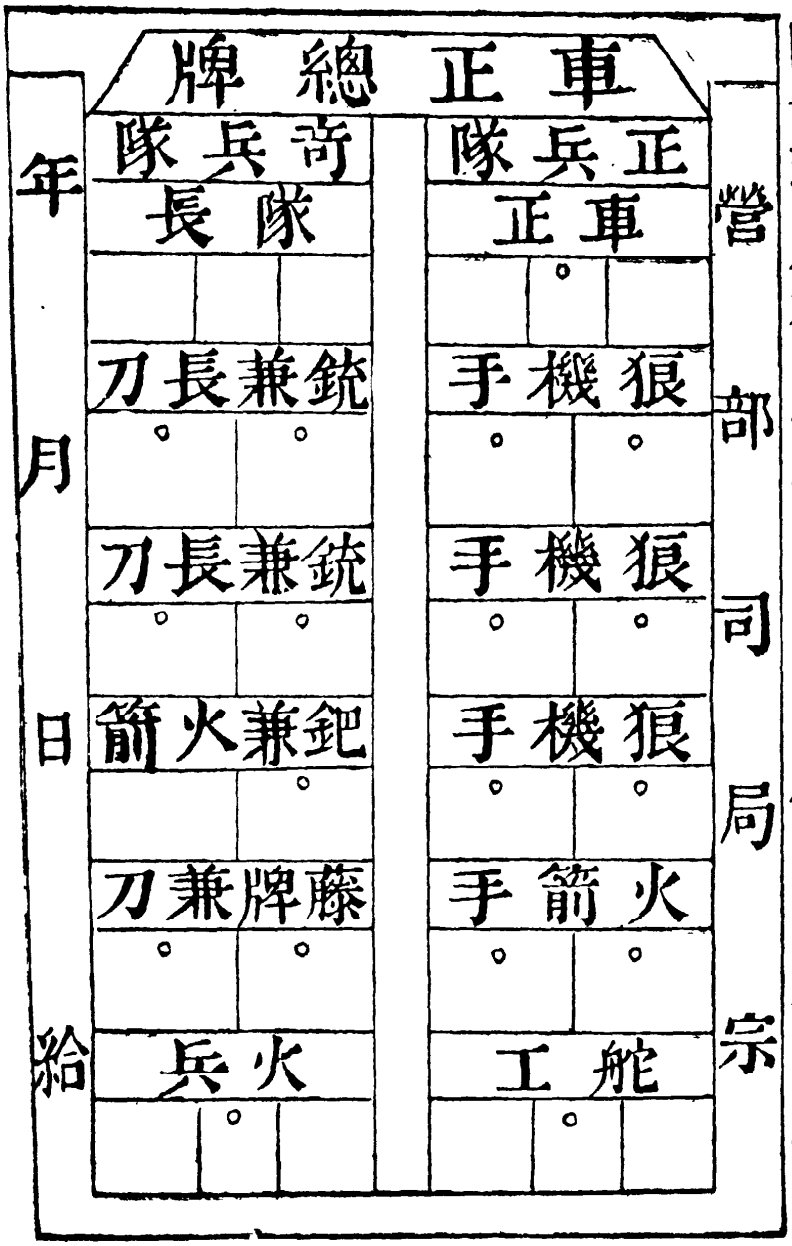

第五。輜旗號。同車兵。但每千只有二把。左部一司。卽前司。二司卽左司。右部一司卽右司。二司卽後司。

第六。輜什器。

車正。旗一面。有鎗頭旗桿一根。明盔一頂。甲一副。鞋帶一條。椰瓢一箇。

每車。狼機二架。每一架管放兵三名。每架子銃九門。鐵門二根。鐵錘錐剪匙凹心送子各一件。備征火藥每出三兩。備三百出。共二十斤。大鉛子一百箇。火繩五根。椰瓢一箇。

鳥銃手。每名鳥銃一門。撾杖一根。錫髓一箇。藥管三十箇。鉛子袋一箇。銃套一箇。備征火藥每出三錢。備三百出。另備藥六兩。共六斤。鉛子三百箇。火繩五根。每局鉛子模一副。椰瓢一箇。子藥合口搭配。同騎銃例。

大棒手。每名大棒一根。棒頭用刃有式。椰瓢一箇。

火兵。每名鐵尖扁擔一條。銅鍋二口。水桶二隻。椰瓢一箇。

每車。圍幔一條。拔軸繩二條。稍坡繩一條。出索繩六條。撒繩二條。迎撒繩二條。大鐵鐶二箇。小鐵鐶二箇。鐵索二條。皮肚帶一條。皮後鞦一條。麻攏子十條。麻搭子共二十條。木鞍一座。屜子一箇。草鏟一口。柳筐一口。水桶二隻。載水大簍一箇。

每車。應載煤炒二石五斗。米三石七斗五升。豆六石二斗五升。

第七。計輜乘。已在前款選車兵條下。今新立三營。在三屯爲中營。在密雲爲前營。在遵化爲後營。卽民間

大車每車上加板平分爲左右廂。

第八輜分數計共二十八爲一車每一車爲一宗用車正一名五宗爲一局用百總一員四局爲一司用把總一員二把總爲一部用千總一員是爲一營。

第九輜責成每車正通管一車凡正隊奇隊舵工等兵俱聽管束其正兵隊內騾兵狼機手舵工尤爲專管又奇兵隊長只管本隊出戰兵車兵不相干預車正與舵工不出車專在內管車恐有傾覆騾兵管騾恐有跳躍騾兵內以六名專放佛狼機奇兵一隊鳥銃快鎗手六名一二三四名專執鳥銃長刀五六名鳥銃兼藤牌腰刀七八名鑼鈀兼火箭在車內藤牌收在車上俱放鳥銃鑼鈀手專放火箭出車下作戰以四名遠放鳥銃賊近用長刀第五第六將鳥銃收在車上執藤牌刀各仍懷水光石三塊賊近用石逼身戰用牌第七第八遠放火箭賊近用鑼鈀俱結鴛鴦陣勢。

第十輜戰隊同車營例。

第十一輜行營凡征行軍兵各執各藝遇有坑坎水泥通爲合力推車以助騾力速拔出險。

第十二號令車與車營同隄防火燭尤爲要務。

第十三輜餱糧每營計該煤炒二百石米三百石黑豆五百石平日于駐劄處所建立倉廒一所將煤炒米豆查照新定事例于該衙門倉廒領出俱用布袋裝盛蓋恐一時有事裝運不及也每于夏天晒揚一次過三年聽給軍支用即將各軍應得行糧就于該倉總領委官裝備或收折色糴買以抵輜糧尤

爲潔淨。

合車步騎營

第一車騎併營。每步兵一枝。馬兵一枝。合爲一營。其法以選定過騎兵營車兵營。各預操行伍。慣熟聽令。將車兩行列定。廂俱向外。前後門車俱合。除前門車八乘。後門車八乘。左右幫車各二乘。不派騎兵外。左右廂車每兩車一聯。派騎兵一旗。計騎兵凡三局爲一司者。照此。若四局爲一司者。門車俱一體派就。將騎兵旗總與兩車車正三人。互相認識。任是縱橫輪轉。開合進止。三人者不許相離車廂。只是向外車正認定旗總。但若相失。必催相傍。旗總專看二車正之車。但若相失。務要湊近。迴轉湊合間。只以騎就車。不以車就騎。如致相離。俱責旗總。任是如何行營。內外轉折。騎兵只在二車廂裏。第一旗總不過第一車之頭。第三隊火兵不出第二車之尾。緊緊相隨。車向何轉。騎兵向何轉。如此記定。就是一營十營一萬十萬再不錯亂。前亦不聳。後亦不斷。亦無車前馬後馬前車後之誤矣。

第二車騎責成。凡戰車遇遠行。或加騾。或加人。另載車營款內。輜重營每車八頭。遇陷亦難各運。配到馬兵一旗。遇過泥濘水阻。盡數下馬。合力運車過之。此隨險從便行事。不在號令之內。設又十分險陷。人力不足。即將各軍馬匹。就用所帶韁繩接起。拴于車枕。併力拽過。若車車到險。方才收拾。必誤行路。但凡前途險阻。一車收拾。即便轉來。各車一齊收拾。及至過險。則如在平地。庶不耽誤時光。

車步騎保結式

第一取保結自上而下保無不堪

某參遊某人今當
處保結得本哨下千總並非怯懦不堪如虛甘罪結狀是實

某千總某人今當
處保結得本部下把總並非怯懦不堪如虛甘罪結狀是實

某司把總某人今當
處保結得本司下百總並非怯懦不堪如虛甘罪結狀是實

某百總某人今當
處保結得本局下旗總並非怯懦不堪及冒名頂替如虛及有逃走甘罪結狀是實

某旗總某人今當
處保結得本宗下隊總並非怯懦老弱及冒名頂替如虛及有逃走甘罪結狀是實

某隊總某人今當
處保結得本隊下各兵並無老弱怯懦不堪及冒名頂替如虛及有逃走甘罪結狀是實

第二取保結自下而上保本營不致失陷

千總某某等今當

處實保領過本管將官某前去上陣並不致臨陣疎失如有疎失各甘死償命

把總某某等今當

處實保領過本管千總前去上陣並不致臨陣疎失如有疎失各甘死償命

旗總某某等今當

處實保領過本管百總前去上陣並不致臨陣疎失如有疎失各甘死償命

隊總某某等今當

處實保領過本管旗總前去上陣並不致臨陣疎失如有疎失各甘死償命

中軍旗鼓

列清道夫建大將旗鼓非爲美觀視自近世之將不用旗鼓以戰故遂廢而不知講迺只用爲擺列之虛具以充瞻視壯威儀而已此大謬也蓋無事日軍行則爲大將中軍而大將居其下正行之間有警即爲分札營壁之用立表之需所謂行則成陣止則成營人見其紛紛紜紜交雜于途而不知九軍八陣五行六花悉寓其中一聞號頭變化立成安營定壘人見其各有趨附而不知全憑旗鼓以舉措及其復收悉依號令又照圖爲行營矣自非知彀者鮮能得此中之妙莫不視爲贅疣耳圖列于左

清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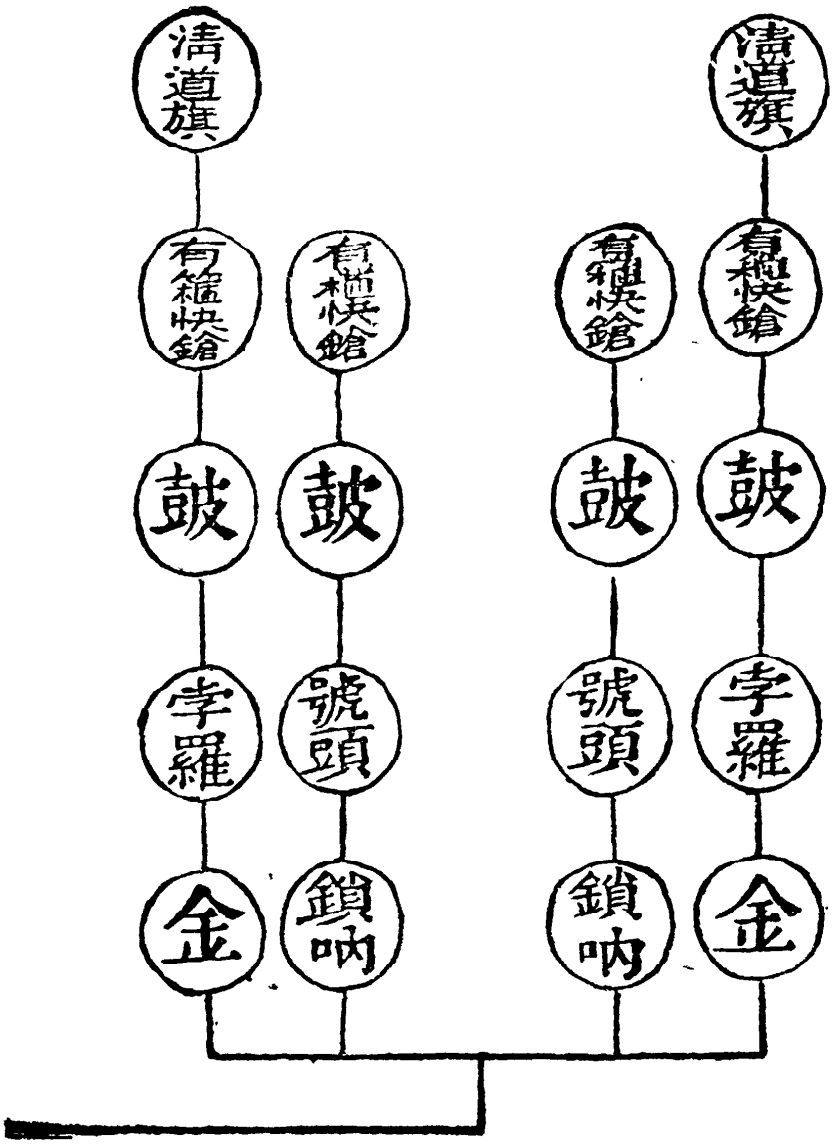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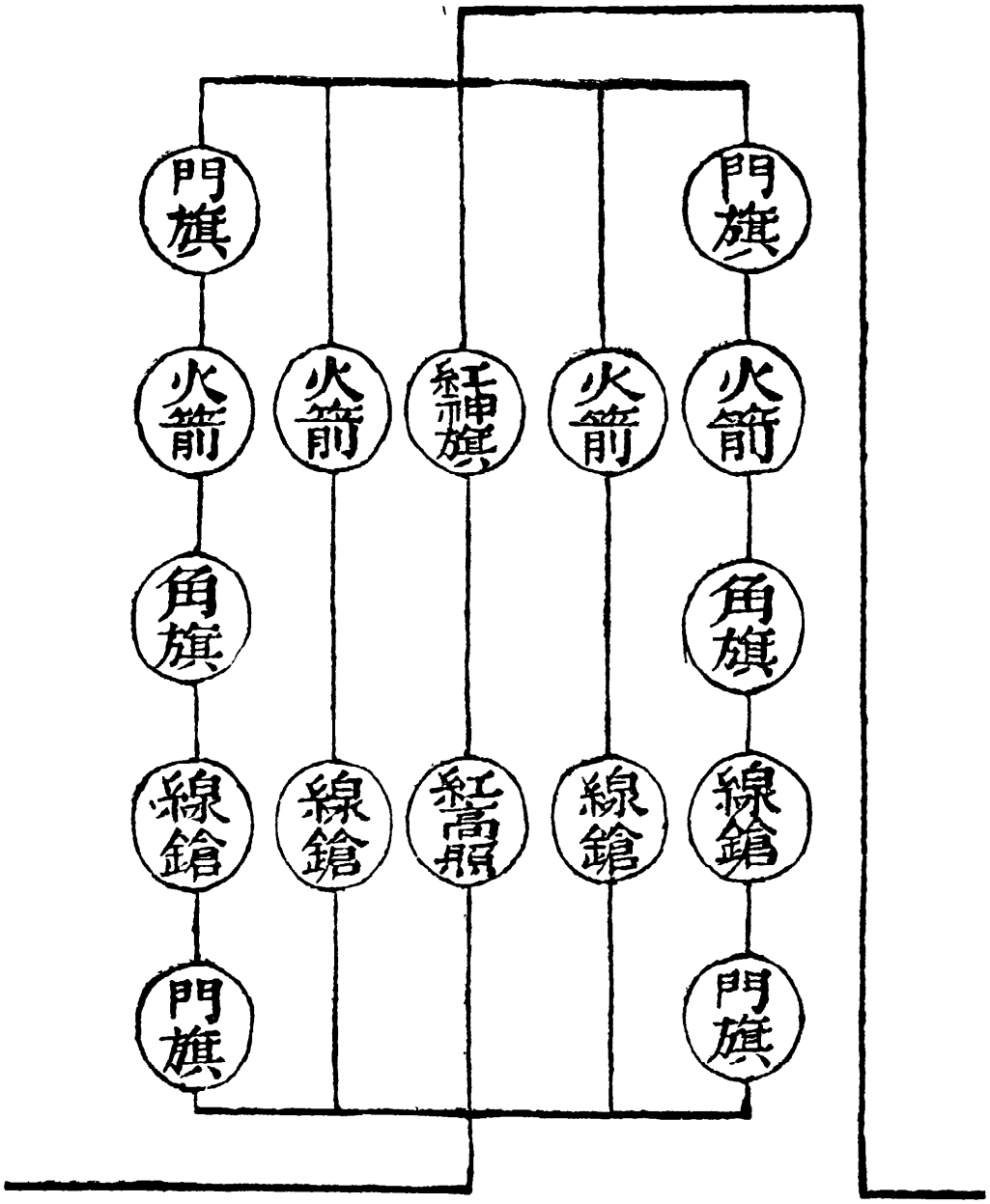
門旗
火箭
角旗
線鎗
門旗
火箭
線鎗
紅神旗
紅高照
火箭
線鎗
門旗
火箭
角旗
線鎗
門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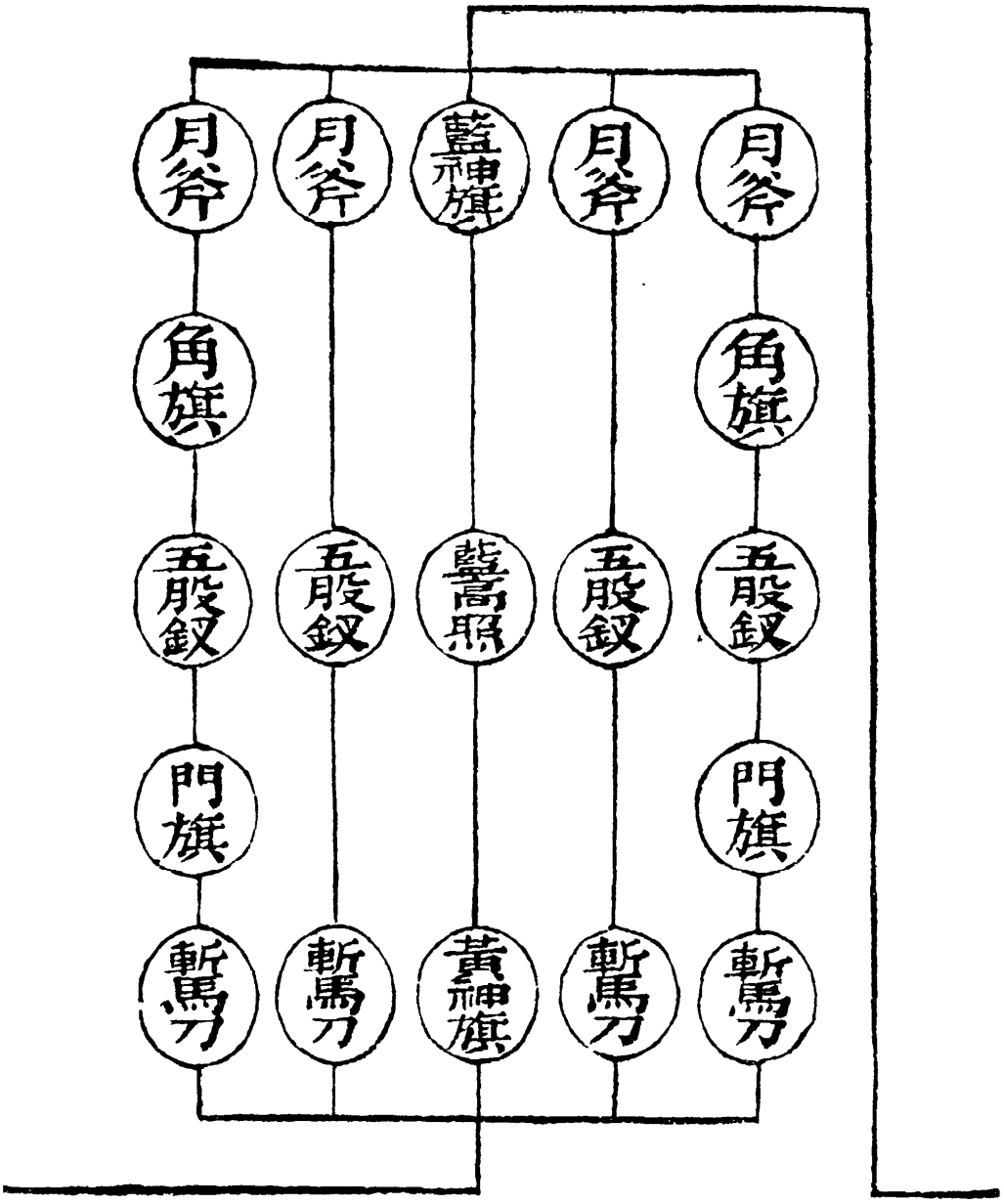
月斧
角旗
五股叉
門旗
斬馬刀
月斧
角旗
五股叉
門旗
斬馬刀
藍神旗
藍高照
黃神旗
月斧
角旗
五股叉
門旗
斬馬刀
月斧
角旗
五股叉
門旗
斬馬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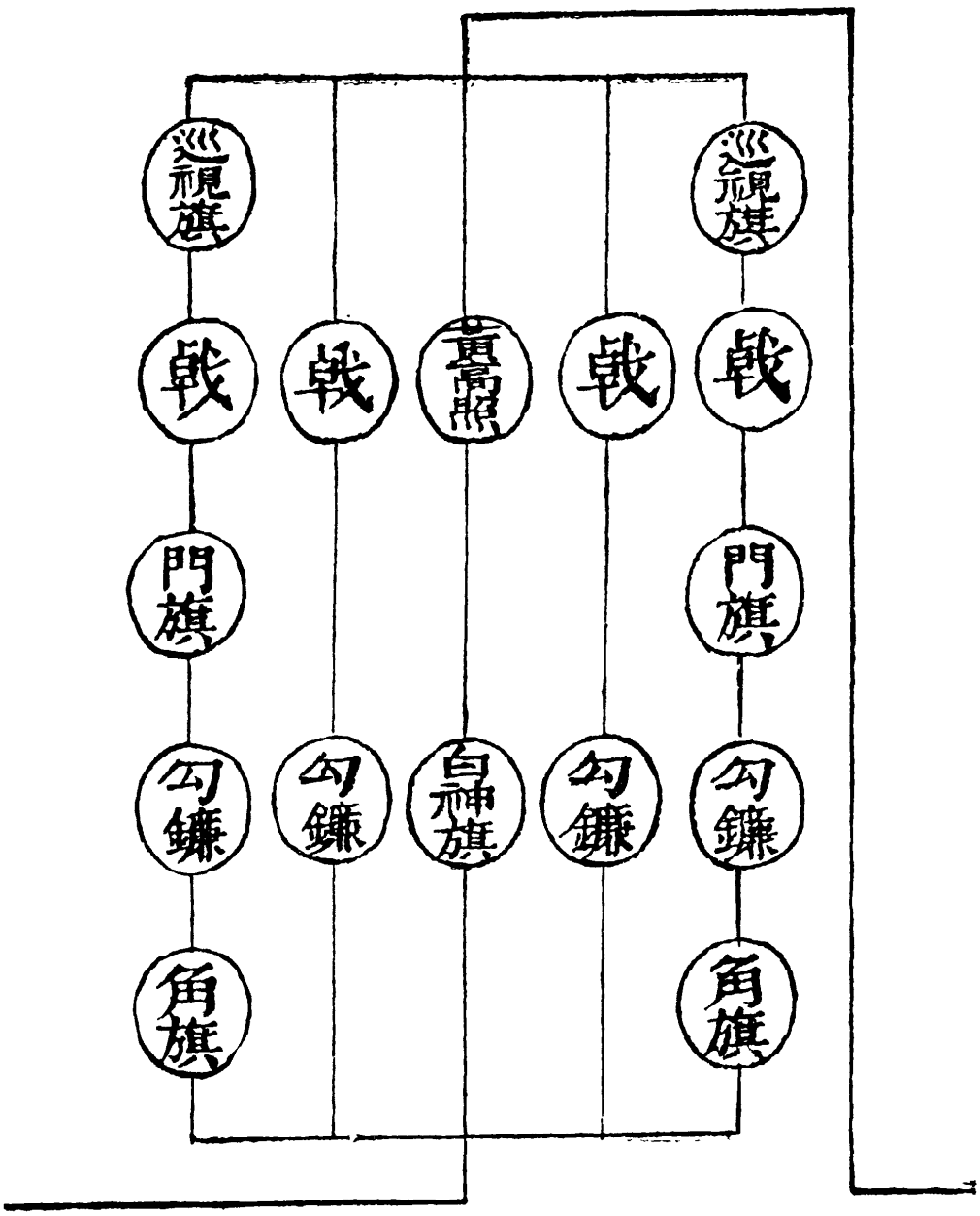
巡視旗
戟
門旗
勾鐮
角旗
巡視旗
戟
戟
黃高照
戟
門旗
勾鐮
白神旗
勾鐮
勾鐮
角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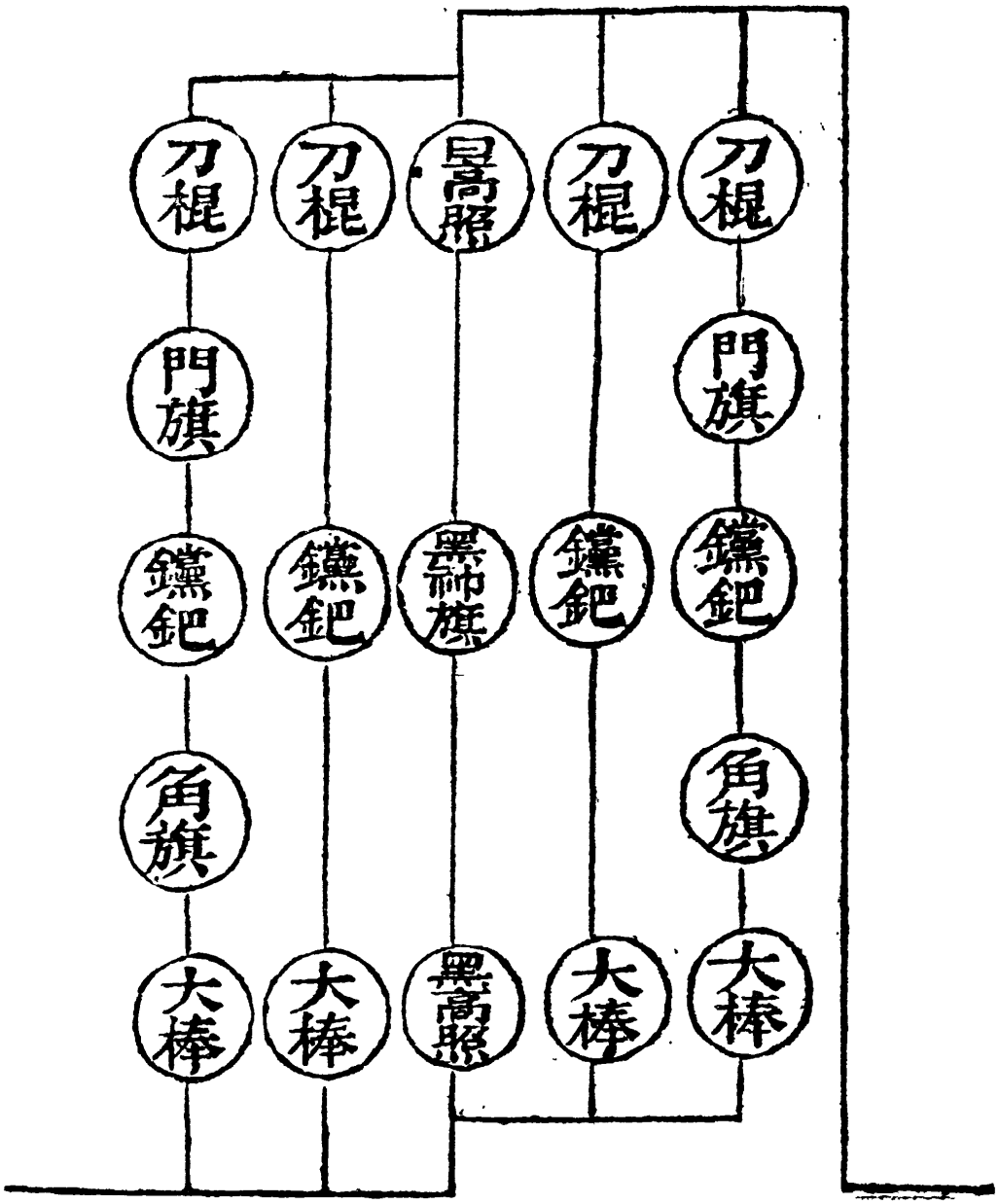
刀棍
刀棍
旗高照
刀棍
刀棍
門旗
鑭鈀
黑神旗
鑭鈀
鑭鈀
角旗
大棒
黑高照
大棒
大棒
門旗
鑭鈀
角旗
大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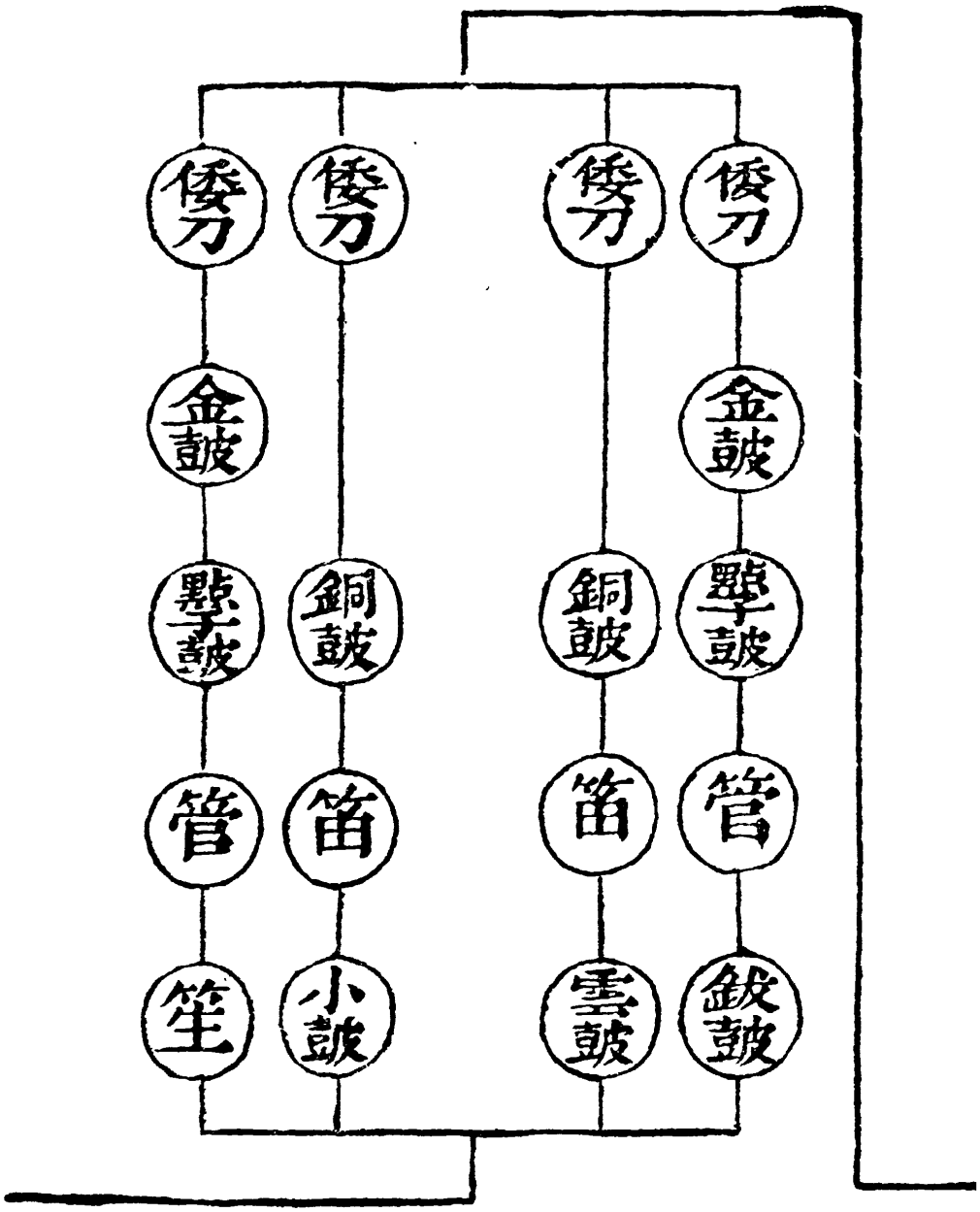
倭刀
倭刀
倭刀
倭刀
金鼓
金鼓
鑼鼓
銅鼓
銅鼓
鑼鼓
管
笛
笛
管
笙
小鼓
雲鼓
鈸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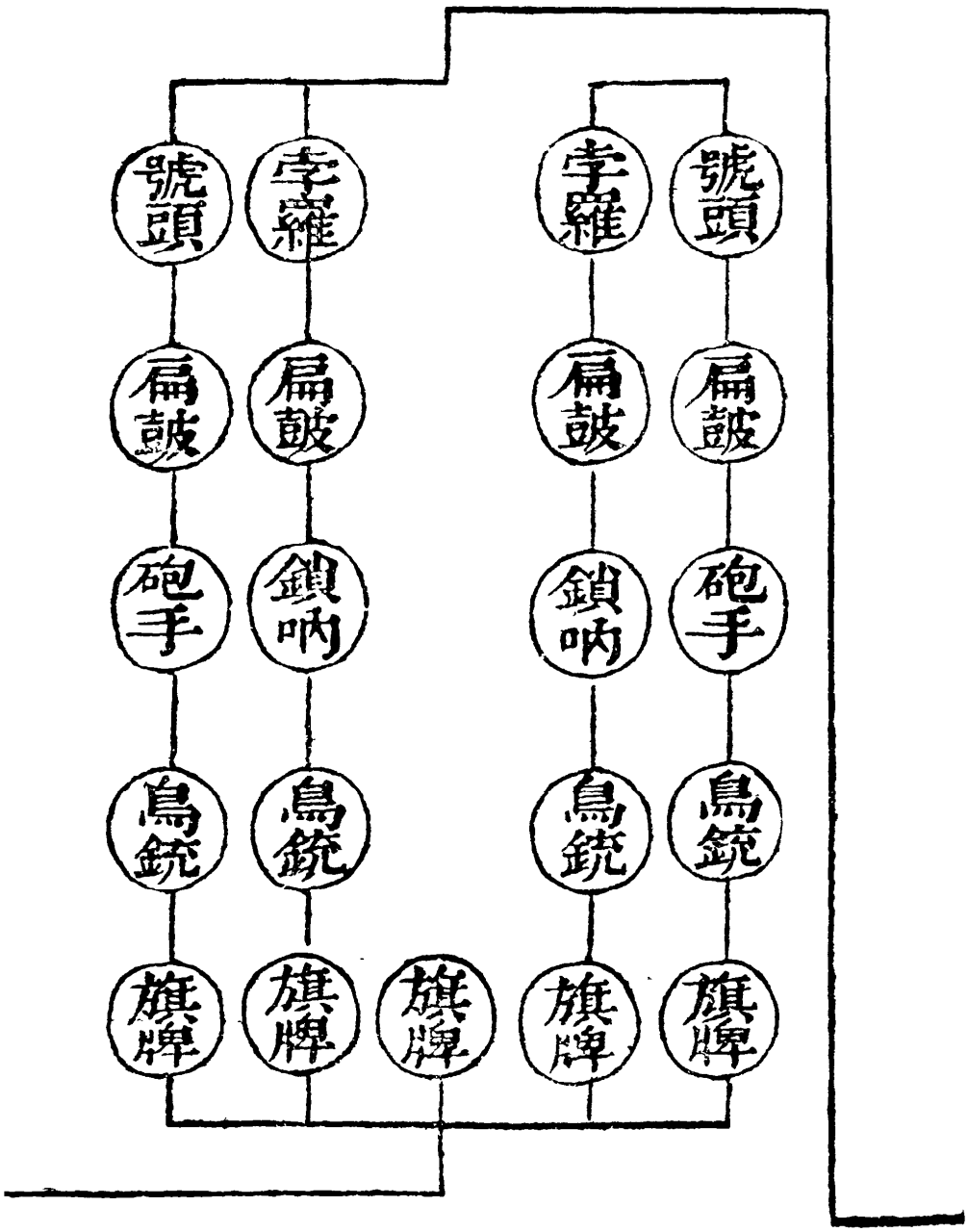
號頭
扁鼓
砲手
鳥銃
旗牌
号羅
扁鼓
鎖吶
鳥銃
旗牌
旗牌
号羅
扁鼓
鎖吶
鳥銃
旗牌
號頭
扁鼓
砲手
鳥銃
旗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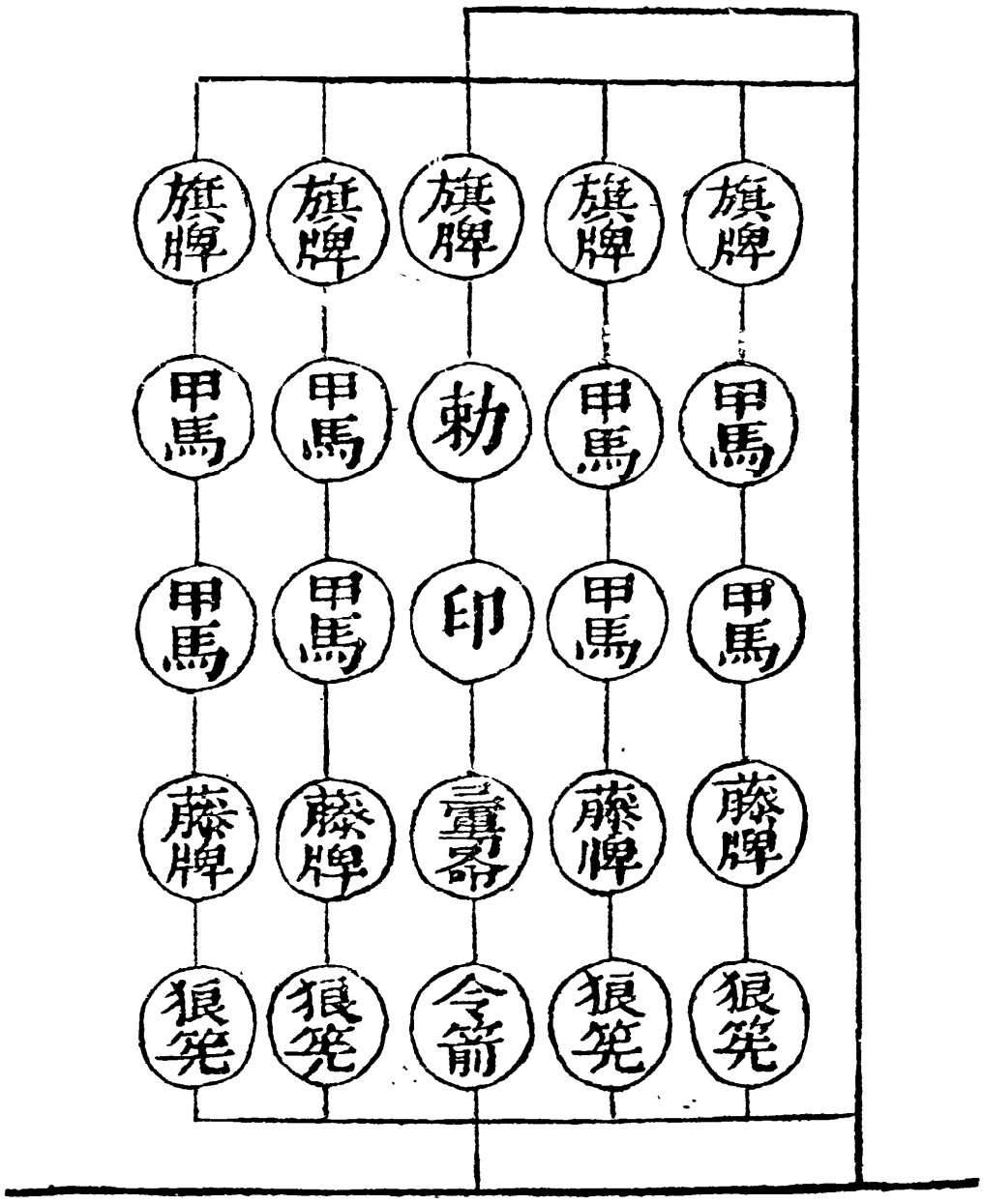
旗牌
旗牌
旗牌
旗牌
旗牌
甲馬
甲馬
勅
甲馬
甲馬
甲馬
甲馬
印
甲馬
甲馬
藤牌
藤牌
令箭
藤牌
藤牌
狼筅
狼筅
令箭
狼筅
狼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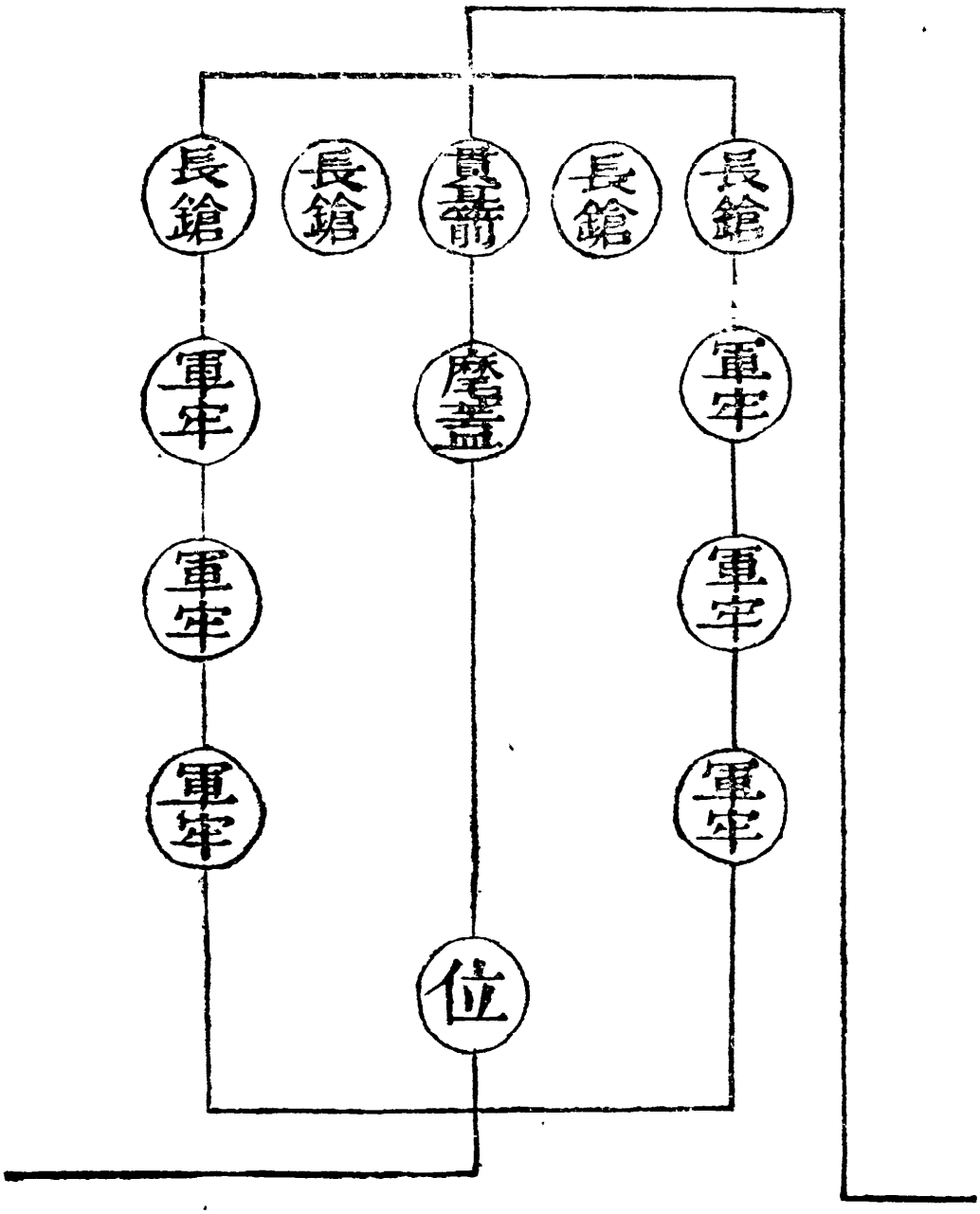
長鎗
長鎗
貫箭
長鎗
長鎗
軍牢
磨盖
軍牢
軍牢
軍牢
軍牢
軍牢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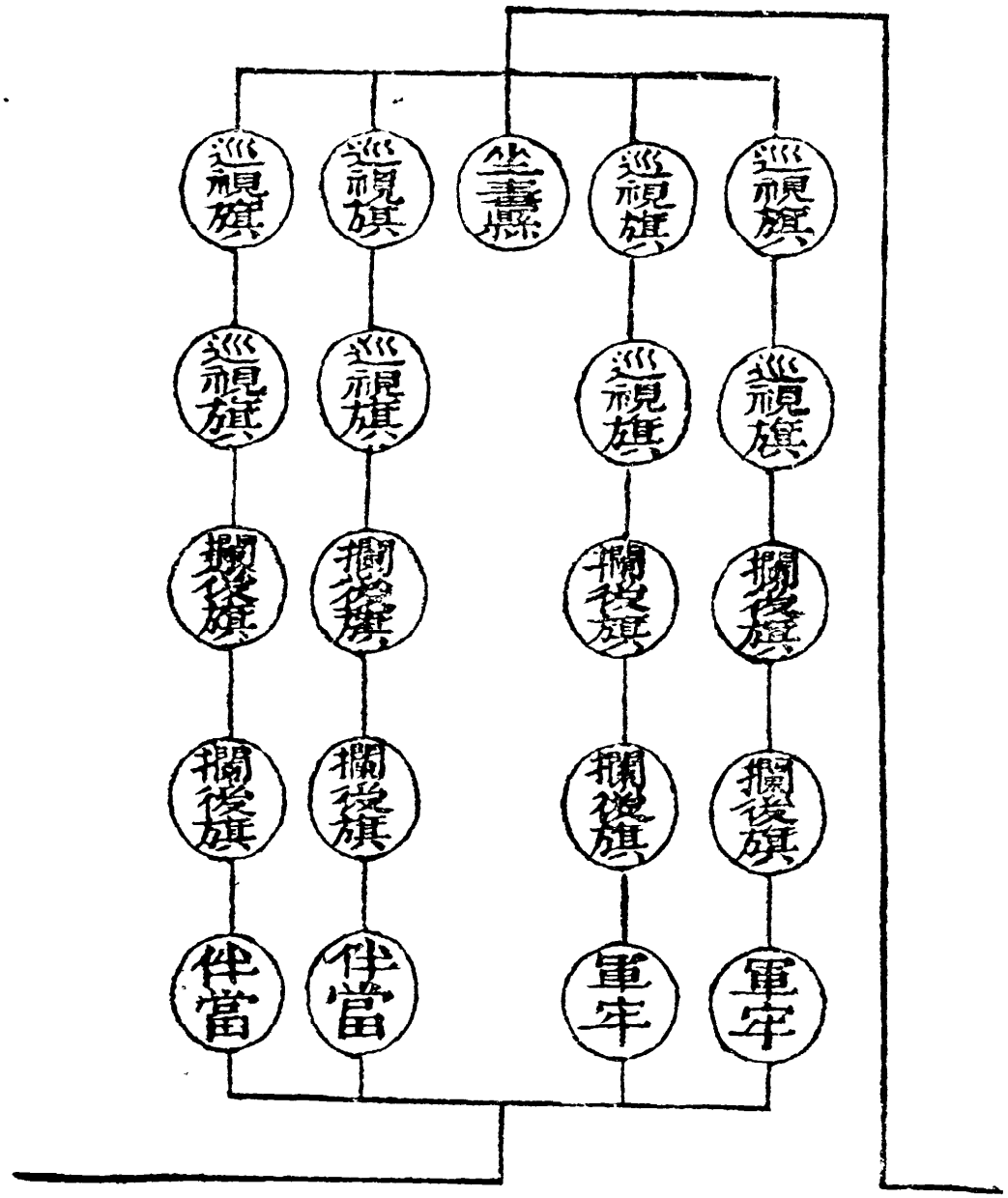
巡視旗
巡視旗
坐營縣
巡視旗
巡視旗
巡視旗
巡視旗
巡視旗
巡視旗
巡視旗
攔後旗
攔後旗
攔後旗
攔後旗
攔後旗
攔後旗
攔後旗
攔後旗
伴當
伴當
軍牢
軍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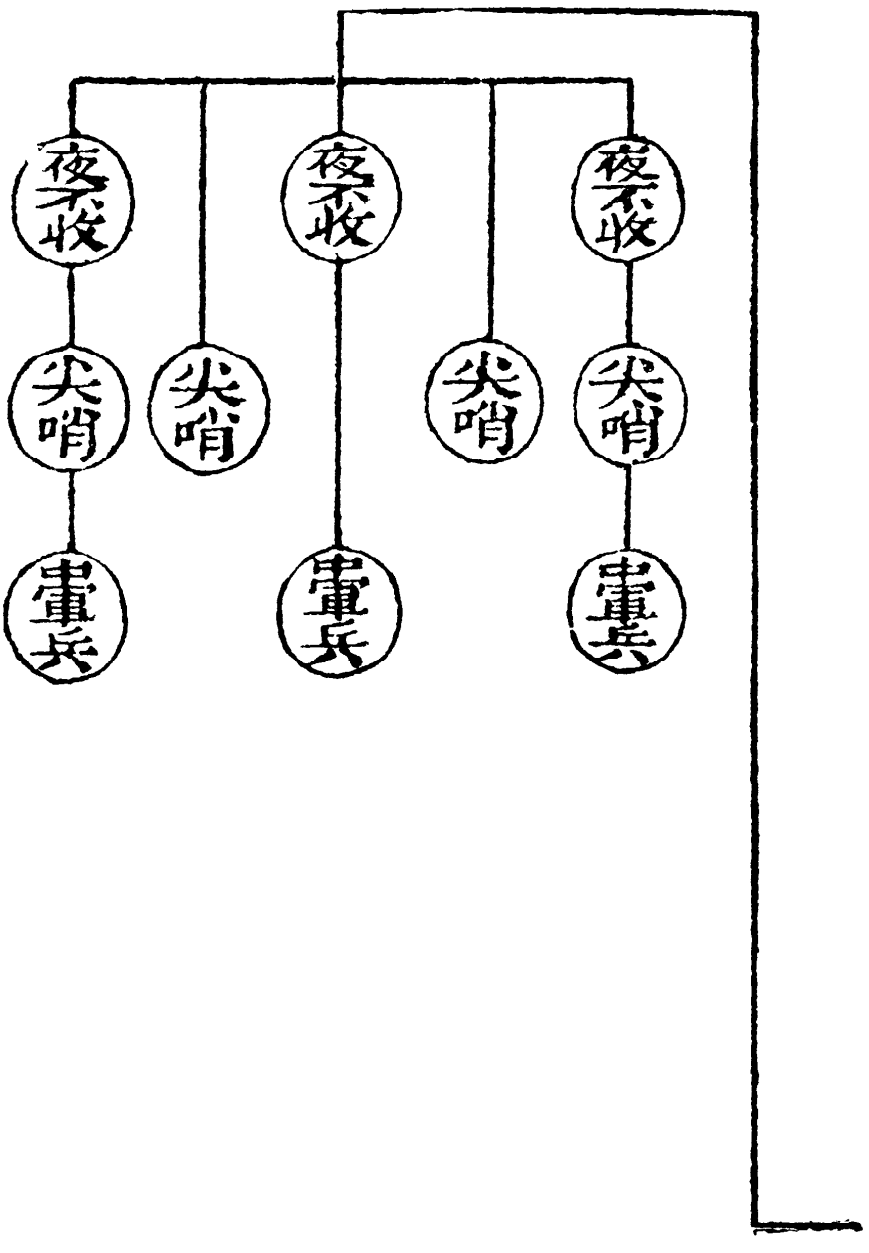
夜不收
尖哨
軍兵
夜不收
尖哨
軍兵
夜不收
尖哨
尖哨
軍兵

練兵實紀卷二

練膽氣第二一　計四十三條

第一．辨眞操．夫陳師鞠旅．列衆于場．謂之操練．爾等知之矣．殊不知教場操練．不過明金鼓號令．習射打擊刺手藝之能．此等事不是在人家房門院牆內做得．故設教場操練之．平時在各歇家之時．若肯心心在當兵．起念一心．以殺賊爲計．蓄養銳氣．脩治軍裝．講明法令．通之以情．結之以心．何嘗不是操練也．

第二．循士情．主將常察士卒饑飽勞逸．強弱勇怯．材技動靜之情．使之依如父母．則和氣生．氣和則心齊．兵雖百萬．指呼如一人．

第三．公賞罰．凡賞罰軍中要柄．如該賞者．卽與．將領有不共戴天之恨．亦要錄賞．患難亦須扶持．如犯軍令．便是親子姪亦要依法施行．決不許報施恩讎．有此者以其所報之罪坐之．

第四．信口耳．發號施令．預先決定．不可臨時反覆．使三軍疑惑．故云．將無還令．凡應行軍務．係有文字．事緩者除通行揭示外．若值緊急軍機．雖有文字抄示不及者．主將門上掌號笛各偏裨傳帶頭目．自百總以上．赴聽面諭．主將無定位．但凡臨時在本地方獨尊者．便是．如職位相等．則尊其老成年長者一人主之．掌號笛各同僚中軍千把百旗總以上．俱赴共行．會計遵守．夫主將一人耳．車步騎官兵數萬．

一句說話。如何傳得遍知。但主將號令。只傳偏裨。偏裨只傳中軍千把總。千把總只傳百總。百總只傳旗總。旗總只傳隊總。隊總口授軍兵而止。須要傳說明白。叮嚀熟記。若一時聽記不全。還挨次再問所傳之人。若都問不明。再問主將。不許攙越推挨。若有得令不傳。傳到不遵。及與傳說不明。或忘記不來再問。以致誤事者。軍法重治。干係偏裨者。事小則治其中軍官。其告示文字之類。亦要挨次抄傳。互相字字說明。以上二項。傳諭口令。抄謄文字。仍要一字一言。不許增減。及別添禍福之說。每傳畢。差巡視旗于街上。或歇家。喚二三箇軍來問之。照不知條內查治所由。

第五一號令。軍中有主將。（謂同在軍中之尊者。非大將也。）而副將以上。（非副總共乃一時同事位稍次者。）輒出號令。及改易旌旗軍號者。重治。若號令未便。須合改易者。先申主將。

第六。謹漏泄。凡承受到軍期密約號令。及關報賊情事宜文字。只可傳到將令等人員自知。常作隄備。不許漏泄令衆人知之。如漏泄致賊乘我者。軍法不貸。

第七。定軍禮。中軍千總見本管主將。兩跪一揖。合營主將亦如之。路迎從便。別營主將官銜拜帖角門庭參。一跪兩揖。後堂旁坐待茶。

凡千總待中軍。以長官禮。閱人馬。則併坐于次。

凡把總見千總。平時兩揖一跪。入營奉臺上發放。則跪而聽之。私諭旁立受教。途遇本管千總。下馬拱立。遇合營千總。待如本管禮。路迎從便。遇別營千總。讓道立馬候過。

凡隊總之於旗總。旗總之於百總。平時與教場。俱照兵士之於隊總。其途遇本管俱下馬。倘見遲下馬稍誤。不必加罪。但終于下馬卽已。非所管者。道旁策趨。不許抗禮。

凡議過禮節。定要遵行。諺云軍中立草爲標。但一字一言出口。就是軍令。更易不得。雖卑如隊長。所管數人。既知惡屬下數人抗違不能行事。卽知己身不可又効屬下之人復抗在上頭目。夫軍機乃國家重務。情難掩法。敢有親識相容。故違明抗。容者犯者通以軍法重治。

第八。止驀越。隊總旗總文移。只至千把總。千把總文移。只至營將。營將只至鎭道。鎭道轉達督撫鎭。轉達兵部。偏裨以下。不許擅往都會。說人是非。逞已功勞。如有驀越各上司徑行者。查究參治。甚或有仍前結交京要。私寫揭帖。有所傾害人。遇調發臨敵騰布功罪者。訪出定行重治。明有天道。幽有鬼神。決不佑此奸心險行之徒。

第九。詳責成。凡責成之例。不拘平時臨陣。小而一切號令有違。作奸犯科。大而退縮。致誤軍機。管五名以上者。一名有犯。必連坐之。管二十名以上者。二名有犯。必連坐之。管六十名以上者。六名有犯。必連坐之。管百名以上者。十名有犯。必連坐之。管三百名以上者。二十名有犯。必連坐之。管一部以上者。五十名有犯。必連坐之。管三部以上者。一百五十名有犯。必連坐之。一萬名者。五百名有犯。必連坐之。若先呈舉者。免坐。至于賞亦如之。若逃去奸盜等事不詰首。疾病患難不報官。專罪隊總與同隊。甲兵器械損壞不充足。專罪旗總。武藝不精習。專責百總。號令不明通。專罪千把總。所謂專者。特于此等人加重

也。非是只罪此項人員。而本管大小頭目便不相干。

第十。正名法。行伍既定。軍士與旗隊總同宿歇一房者。立則傍立。坐則傍坐。所睡床炕。不拘方向。飲食之際。軍士候旗隊總。旗隊總務先取其次者。以成揖讓之風。凡有當行事體。軍士務聽旗隊總言語。不許抗違。如旗隊總有過。集本旗并一隊之人。合辭諫止。一次不聽。再諫。又不聽。三諫。稟百總知。若因諫止。旗隊總既不知過。又計害軍士以圖報復者。軍士避之。不可與爭。只赴百總處告知。百總亦曉諭旗隊總知過。再不知過。若與軍挾怨者。送把總處治。若軍士有小過。旗隊總即時口責。三次不聽。先將令書供在桌上。無桌則懸于壁。命犯兵跪。旗隊總立傍云。你這箇人所爲。今對號令某一款所犯相同。我念同歇處。恕你二次。你又不改。今照令書處治。多不過五棍。不服者徑送本營將官處。凡軍士與不係本管旗隊總同歇者。亦讓以兄長之禮。凡事遜避。不許衝犯。其餘則平處。係百總。則照旗總禮。百總與旗隊總同居者。照依軍士共旗隊總同住例。

第十一。連覺察。同隊之人。即不同住。同住之人。雖不同隊。務要互相覺察。彼此奸弊。三勸不改。即報在本管。如軍士犯法。報在隊總。隊總犯法。報在旗總。旗總犯法。報在百總之類。各先行量處。如處過不悛。報在營將。再處不悛。報在主將。必以軍法重治。

第十二。達士情。軍士若有公事私事。緊急欲訴本管者。先與旗隊總言之。徑赴應該千把百總處。門上即時放入。不許攔阻執辱。把百總以下。不拘暮夜食寢之時。即穿衣領赴某衙門。或應自往者。諭其自往。

務要耐煩待他。如或厭惡作性。不與他好好曉諭者。或被訪出。或問本人得知。定將該管官記過類論。

第十三。清尅減本管官尅減錢糧者。許本屬軍士及屬官告治。此不坐犯上之罪。若係責比武藝。督治遺過。因而懷恨或刁誣者。定以軍法從事。

第十四。分軍餉。軍士月糧賞賜出。先將數報知。即時委官。幷請主將委官。監鍥包封。先刊印板一方。上書某月糧額該若干。每人以一分爲耗。委官某人鍥限二日內完足。請主將下教場或在衙門。通候軍士集到。唱名給與。先取一封秤兌。如一封不足。則所包諸封。盡行算數倍償治罪。軍士已散到手。若復情愿送人者。日後告狀亦不許扯引在內。如未散到手。而本管官私尅。並不稟鍥包封而徑散者。通坐以邊海錢糧論。徑聽告理。

第十五。蘇勞役。凡軍中除教閱外。將領不得以無要緊事勞擾軍士。務令休息。即用一人。如勞自己一般。

第十六。戢濫差。凡軍稱曰軍士、戰士、力士、勇士、義士、士卒。夫必稱曰士者。所以貴之也。朝廷之命名貴士如此。所以望之出力疆場。衛國保民。其責非輕。今却使之爲轎夫廝役。以廝役待士。而欲其出死力。捐命禦寇。有是理哉。緣往日責實未至。習弊成痼。恣人占用。迎送上司。無不安然順承。只恐結下怨恨。陰爲訾害。未思將軍馬累壞失損。復失其心。萬一有事。不能戰禦。利害在誰。即使平日執持得罪于人。比敗軍失守之罪孰重。況主客將領既定。有雜流以供差用。復以何辭擅役伍軍。如有私情應迎送者。準于雜流內差撥。敢將編定戰兵擅遣差使迎送者。各以責成款內分數治罪。坐區副參遊守把等官。除

正額應用人役外。凡守垜守墩遠哨守口之人。一名不許擅行差遣。凡各處公差人到。亦不許擅作威福。強取跟用。今置差簿一扇。其頂缺帶糧不該輪差者。俱不必開。只將實在軍士。逐名一字平列。開在冊內。馬軍另爲一起。步軍另爲一起。該營自置票板一方。印刷差票。發各中軍提調收候。凡差一軍。必須填票一張。明註爲某事見差某人。票收軍人之手。差註該簿之內。每半年查比外。仍聽不時調票查對。如票有而冊無。或票無而冊有者。俱係將領私用及賣放之弊。並不準作數。其軍士買票者。定從重懲治。補差如填某差而却私用者。許各軍即時將票赴府陳告。定與查處。審出定將填票官識重治。本告免差半年。決不許各隊抽差。致亂行伍。違者。營將而下。通以軍法責究。

第十七。勵火兵。編過火兵。有能奮學武藝精熟者。陞爲戰兵。戰兵內懶惰不習武藝。號令生疎者。降改火兵。每季終次月初二日一考。平時聽各火兵自首。即與驗陞。

第十八。恤病傷。凡軍士有疾病。同夥房即報本管隊總。隊總報旗總。同到歇處驗過。即報百總。徑赴本營將官幷主將處報知。遣醫胗看病形輕重。百總一面再報該管把總。把總報千總。千總報營將知會。所以百總即報主將者。蓋病人一時感患。立待救濟。若循資挨報七八處衙門。何時報達得遍也。凡報病者。不論大小衙門啓閉冗暇。即時投入。如有把門人阻攔。及將官施行遲誤者。罪坐所由。報病遲過一日者。罪在報遲之官。若因遲報致病兵身死者。究其遲誤之人以軍法。

第十九。視病期。凡病兵初病者視之。以後在隊總。則時時看視。旗總則一日一看。百總則三日一看。把總

則五日一看。千總則十日一看。營將每半月一看。主將惟看病重者存恤之

第二十。戒居常。同夥住歇兵士。入晚則安眠靜睡。以養精神。不許枕上嘔吟唱曲。以耗精氣。勾惹淫念。鼓惑思鄉。仍輪流喂馬。務要勤起添草。白晝早起。梳洗畢。各團聚一處。將所給號令。逐款聽一識字人講說一遍。早飯畢。各出當差放馬買賣等事。午間休息。或坐或睡。務在安閑。日西。各于便處習學武藝。或學弓馬。或學披甲。至昏而止。每五日一次。將自己器械。應磨光者磨光。脩利者脩利。以上俱該管隊總旗總督率行事。百總于磨器械之日一查。

第二十一。遵節制。軍中惟有號令。宋時人稱岳忠武軍曰。撼山易撼岳家軍難。夫軍士一人。不過一百斤氣力。如何比山難撼。蓋山是土石。可以掘取鑽空。軍士萬人一心。一箇百斤力。萬箇百萬力矣。如何撼得動。若人各一心。百萬之衆各是一箇身子。卽賊一箇。便可衝動之。古者義勇武安王。卽今天下廟中關王也。生前曾獨馬單刀于萬衆中斬顏良。正是顏良之兵人各一心也。或者又謂萬人各具一箇身。如何使得一心。要我一箇身子。合得百萬斤力氣來。不亦難乎。是不然。你只看用人擡巨石大木。萬萬斤木石。用千數箇人便能擡得來。蓋數千人雖是力在各人身上。而繩子扛子。則可均在衆人身上也。如今操練的賞罰號令節制規矩連坐之法。都是擡木石的繩扛一樣。人人遵守號令。重如性命。死便就死。不敢違令。死于賊手。尙有優恤立廟祭祀。犯了軍法被殺。空喪了性命。又無前項許多恩典。人人只得揀着好處死。且與賊對敵。固恐殺死。所以怕他。却不想見他走了。被他快馬趕來。却也是死。走在

水裏。不免淹死。山上跳下。不免跌死。但愚衆不怕死。只是怕賊。若將走了死的念頭。肯向前與他厮殺。殺他一箇。做箇好漢死。也報了我的仇恨。自然萬人一心。萬身一力。況爾輩與人爭競。一句一言。都要報復他。却被賊殺來。不肯動手。與他一對。低頭聽他殺死。全不想我若殺死賊。賊必不能又殺我。有功生還。登時富貴。何等是好。爾輩愚人。何不肯萬衆一心。一齊殺賊。所謂天堂有路不肯往。地獄無門自撞入也。思之思之。今日號令。決要比岳爺爺軍。又如一株大木。一塊大石。繩子扛子。不拘千萬人同攛。都要壓到肩頭上來。斷然不準你們人各異心。如往年兒戲也。

第二十二。思豢養。凡你們當兵之日。雖刮風下雨。袖手高坐。少不得行月二糧。這銀米都是官府徵派地方百姓辦納來的。你在家那箇不是耕種的百姓。你肯思量在家種田時辦納的苦楚艱難。即當思量今日食糧容易。又不用你耕種擔作。養了一年。不過望你一二陣殺勝。你不肯殺賊保障他。養你何用。就是軍法漏網。天也假手於人。定不放過騙食官糧之人也。

第二十三。稽功過。各營將立功過總簿一扇。每千各與一扇。凡遇百旗隊總及兵夫尋常勤勞。譬如多差他行了幾十里路。多差他幹了一件事。紀在功條一次。與人言語之爭。不至軍法處者。紀在過條一次。兵之功過。隊旗總開送百總。轉送把總紀之。凡百把千總與中軍家丁夜不收雜流功過。俱營將紀之。附于總簿。每積一季。聽弔查一次。類行賞罰。

第二十四。體初犯。官兵除犯有行營野營對陣軍機、及謀逆、殺人、奸盜、詐僞、賭博等項重情。不論初犯二

犯。必行軍法外。其餘一切小過。并違犯新出號令。係平時操行者。初犯免究。二犯紀過于簿。三犯方細打。

第二十五。省已過。凡你們本爲立功名報効而集。兵是殺賊的東西。賊是殺百姓的東西。百姓們豈是不要你們去殺賊。官府豈是好爲作踐輕視你們。設使你們果肯殺賊。守軍法。不擾害地方。百姓如何不奉承。官府如何不愛重。只是你們到箇地方。百姓不過怕賊搶擄。你們也曾搶擄。百姓怕賊焚毀。你們也曾折毀。百姓怕賊殺。你們要討功也曾殺他。這百姓如何不避而遠之。如何不關門鎖戶。官府爲爾糧餉。千思百慮。東那西處。日日只見運糧運草。及至敵入時。却並不見你一人出力。只是任敵縱橫。官府如何不作踐。如何不惡棄也。今練之後。但凡軍行。必是依令攙營。一人不得攙越生事。詳見行營款內。

第二十六。勸涵忍。他人索我爭鬬。說是他人理短。亦好好避他。稟赴本營。轉達應該上司。定與處分得平。若與爭競。縱是軍士十分理長。先打軍士不忍之故。然後另與審處。若強買民物。虧折價值等項。因而爭競者。不論曲直。只將軍士先處。然後聽有司剖斷。

第二十七。程逃故。凡遇有逃故。本伍即刻報隊總。隊總報旗總。旗總報百總。百總報把總。把總報千總。千總報哨將。即于本日開手本呈遞營將。一面行令該管隊伍。將故者一切衣裝財物點查。并身間有無銀兩。聽詳給付本生家屬。有敢尅留者。以軍法論。仍加倍追恤故軍之家。

第二十八。補軍限。凡遇事故頂補。每月初一十五二次。呈送驗發。

第二十九。擬捕掬。各營官軍有犯事同一起者。不許擅自拘捕問理。須呈本營將官。轉呈右營。取來。仍令各中軍官會問。通詳主將定奪。不許一營偏斷。違者察治。

第三十。明勾攝。軍衞有司提取官軍。一面留差人等候。一面呈請主將。酌量時勢緩急。事體輕重。摘發收問。如不詳請。而擅聽拘去者。同隊同夥。該管官員。把總以下通治。若已呈詳。而本總哨將不爲留人轉詳。及遲延者。拿書手治罪。若差人強拿。不由分說者。先將此令與看。說之不聽。一面拘守。一面飛報主將收監。定以打攪軍政。阻撓練兵參治。

第三十一。申軍紀。平時恃強凌弱。酗酒忿爭。喧騷無禮。蹂取人果稼。作踐人廬器。分別輕重治之。貫耳遊營。奸淫人婦女。偷盜人財物。軍法示衆。以上有犯。但係同夥同隊之人。有一舉首。餘皆免罪。首者行賞。若互相容隱。同夥同隊之兵俱以軍法連坐。

第三十二。立逃約。凡募兵必取保結。若遇逃走。同隊之人各連坐。一半送監。一半保拏。革去月糧。一年不獲。原保人發哨三年。本伍軍從重綑打。發落收伍。準支半糧。獲日乃復。

第三十三。究冒頂。凡冒兵頂替入操者。正替身俱以軍法綑打。所僱之人。即充兵。收操工食。即將原僱之人分支一半。

第三十四。禁爭毆。自己軍士頭目。兩相鬬毆。不論曲直。各綑打。然後查其所由加治。若軍士與非管隊總。

隊總與非管旗總車正。旗總車正與非管百總。百總與非管把總。把總與非管千總爭毆者先治其卑者以不守分之罪。然後另剖曲直。若與本管爭毆者。以毆父母論。定行軍法從事。

第三十五。禁喧嘩。凡軍中要緊第一件只是不許喧嘩說話。每遇動止進退。自有旗幟金鼓。若無令許說話。但開口者。着實重處。夜間尤是切禁。

第三十六。禁竊盜。自相竊盜者。不計物多少。在軍中以軍法從事。非出軍臨陣。自有常法。

第三十七。禁博奕。凡軍中除習武藝爲戲不禁。若將條約隨俗改爲唱曲。習學以相戲樂者。有賞。凡別項博戲。俱皆禁止。違者照條治。

第三十八。禁妖妄。訛言誑惑。妄說陰陽卜筮。道釋鬼神。災祥禍福。搖動衆心者。重治。因而誤事者。軍法從事。

第三十九。禁乖異。凡將領官哨隊長。不相和協。傾陷妬忌。因而誤事者。軍法處之。商議兵機。務在平允。即時決定。違與執拗者處治。

第四十。嚴途令。凡軍士途遇文武大小官。俱下馬讓道。若在營中操練。奉金鼓號令者。一惟號令是聽。不必迴避。

第四十一。書器械。應有兵器。軍士配定隨身。雖一弓一箭。須書各行伍在上。或遺失易爲檢給。或臨操易爲辦賞。官器不必書名。以便更代者。

第四十二。整騎什馬上鞍轡什伍。每一月營將點驗一次。千總點驗一次。把總點驗一次。每三操過。旗隊總督查一次。仍須身率。以爲士倡。況營將千把總各有坐馬。有家丁馬。百旗隊總各有騎馬。必照條約。先將己馬逐一點檢。然後方可責軍以不如式之罪。屬下有不自爲倡率者。營將查出。輕則自行責治。扣廩糧處辦。重則解送主將重治。營將之馬。聽主將驗治。

第四十三。養戰馬。夫國之大事在戎。兵之馳騁在馬。西北原野。以馬爲命。所賴不亦重乎。但馬之饑飽勞佚。濕燥疾病。有口無言。不能自白。必須在我領馬官軍。時其水草。適其性情。節其饑飽勞佚。加意調息。戢其蹄耳。習其馳逐。閑其進止。人馬相親。然後可使。鞍轡勒御。必令全好。乏絕輒補。冬歸深廐。夏入涼廡。今者既無深廐涼廡。可不思所以處之乎。每于盛暑之時。務將馬匹拴繫就陰所在。如城市無陰涼之隙。可牽于城外人家村落林木陰鬱之所。與東西北三面城牆之下拴喂。盛寒則拴于南牆之外。向陽明與近人煙處。入夜將屜用肚帶縛在馬脊上遮冷。庶堪戰陣之用。但各該官軍率無敵愾之心。惟是奉身之計。苅減草料。飲飼不時。再加差役繁多。以致馬匹損憊勞傷。不知臨時以何爲命。況今降罰之例甚嚴。主將偏裨悉所不免。誠不可不嚴加稽考。各哨將置立等第循環文簿二本。將該管見在馬匹通行查出。逐一躬親驗選。其往時原以超上中下及下下五等比驗。近該本府操閱三屯標下軍馬。驗得各兵馬騂。如頭等之內。有十分膘壯。應擬頭等之上者。有膘分正合頭等者。有膘分稍次難作二等者。二等之內。有膘分出于二等之上。次于一等之下者。三等之內。有瘦弱而可騎者。有瘦弱不至狼

狽者。有十分瘦弱垂死者。五等不盡其選。臨時執筆猶豫難決。擬之不得其平。何以使人激勸。近照武藝一體。定爲九則。如上等內滿膘過當。則註爲上之上。滿膘而不至溢肥。則爲上之中。有膘而不滿。則爲上之下。膘壯而未至平鞦。則爲中之上。半膘則爲中之中。擬下等則稍肥。擬中等則未及。乃爲中之下。雖瘦而不至弱。擬屬下等。則爲下之上。瘦弱而不至不可騎喂。則爲下之中。瘦弱不堪騎喂。則爲下之下。如此驗註。當時流水擬去。人既不枉其勞。馬又擬得其當。無再疑難。頗稱得意。合行通遵改擬。自今以後。凡點驗馬騾。分別上等三則。要見某馬爲上上等。卽舊之超等。某馬爲上中等。某馬爲上下等。卽舊之上等推廣也。中等三則某馬爲中上等。某馬爲中中等。某馬爲中下等。卽舊之中等推廣也。下等三則某馬爲下上等。某馬爲下中等。卽舊之下等推廣也。某馬爲下下等。卽舊之下下等也。庶便稽考膘分進退。以憑賞罰。其上中等六則馬匹省。令各軍自行取便用心喂養。下等三則責委勤愼官一員。專管攢槽喂飼。逐日查驗各軍草料。仍查夜草。如有不用心及短少草料者。徑自責治。將責治過緣由填註簿內。該管將官。每三箇月一次點驗膘分。如二等喂至頭等。三等喂至二等。俱免比責。卽於循環內明開某人原係二等。今入頭等。某人原係三等。今入二等。各令自行喂養。如三等喂至頭等。亦要明開某人原係三等。今入頭等。免其攢槽。仍具名呈來。以憑犒賞。免工免差。如三等馬匹。膘分不加。各綑打二十。其間如有頭等反爲二等。二等反爲三等者。責如之。三等反致瘦弱者。綑打四十。各照舊攢槽喂養。每季一次。將填註循環。責令經管書手賫送赴鎭。倒換查考。通以三箇月爲則。二等者俱

要喂至頭等。中間如有胖分不增。呈請發落。仍係三等或瘦弱者。各綑打四十。責令變買膘壯好馬解烙。若將瘦弱馬匹不行明白開報。那移作弊者。定將作弊人役痛以軍法懲治。將領連坐。馬軍加倍重處。斷不輕恕。

凡夏秋。輪隊趕就水草牧放。至晚歸交各主。如其放牧不以實。致令各馬饑餓者。將該日之人送把總處治。登于簿上。各軍情願自出割草喂馬者聽。

凡春冬。馬匹上槽須多留夜草。每日飲水以時。如無夜草及飲水失誤者。隊總旗總查治之。一次責五棍。如事重。仍開送把總。附過于簿。

凡馬不傷于末。必傷于始。不傷于饑。必傷于飽。日暮道遠。必數上下。寧勞于人。切無勞馬。常令有餘。備敵之覆我也。凡走驟之時。欲住者。看遠近緩緩收勒。不可陡然緊收。常自約度。毋致喘損。

凡戰馬。除本軍自馱馬草馬料之外。若代他人馱物。及僱人騎乘者。僱者與者各罰馬一匹。本軍以軍法綑打一百。枷號示衆。

凡馬軍除器甲及飲食外。不得馱物過十五斤。

凡馬操一日。次日必歇操。各五更早出放馬。採草備馬一日之食。以便次日進操。

凡馬匹草料。本折兼支。本爲定例。但各軍只將本色三日者。勻作六日喂馬。而三日折乾遂爲已用。是本折兼支。本爲體悉便軍之意。而今反資尅落之奸。致減馬口之食。馬安得不瘦損哉。今後三日草準

作四日喂養。其餘二日須用折銀買草買料喂之。若仍再減。不行買料草喂馬者。定行軍法重治。折銀追究下落。以上一法。全在哨將之督責。千把總之考查。而哨將總之稽考也。

凡關支本色草料出日。該隊總一日一查。哨將千總時常差人緝訪。若將草料賣借與人者。查舉得出。本軍軍法綑打。旗總免罪。如被拏獲。而非該隊總檢報。一體連坐。賣者買者同罪。

凡馬雖畜類。其効汗血之勞。戰陣之間。爲國家宣力。與官軍無異。又爲爾輩騎乘代勞。且最有功于爾也。死在出征地方止。許割耳蹄回報。應該衙門。全體掩埋。不許開剝食用。如違者軍法重治。凡官府有責其不以皮張送驗者。執此條爲證。

凡比較武藝之日。馬匹或付火兵出放。或留在槽喂養。火兵看守。不必進操。軍士亦不必着盔甲。

練兵實紀卷三

練耳目第二 計十六條

第一明旗鼓各官兵耳只聽金鼓之聲目只看旗幟方色不拘何項人員口來分付決不許聽之如鼓聲不絕便前面是水火也須跳入如鳴金該止就前面有貝財緞帛如馬匹亦不許一回顧應查令旗令箭令票者便是主將自來三件物內必有一件方放無亦不準放

第二明笛號吹嘆吶謂之掌號笛要聚各官旗頭目發放軍務必須吹得到齊方止

第三明喇叭大小將領門前及教場內行營處吹喇叭是掌號第一次是頭號要人收拾行李做飯食再遲半箇時辰又吹第二次喇叭要人喫飯收拾出門詢問劄營地方取齊吹第三次喇叭是要起身主將自本衙門出到各兵劄營地方另擬向往其在營中或在教場或正行正操之處及各人飯已喫過俱已出門只掌一號便聽令行營或演操不必仍用二號三號也

凡喇叭吹長聲一聲謂之天鵝聲是要各兵齊吶喊

凡喇叭吹擺隊伍聲是要車步騎三兵就於脚下挨營擺隊伍也

凡吹長聲喇叭放銃一箇磨旗是要轉身各兵俱看旗所指處俱向某處轉身轉車

凡擺隊已完喇叭稍歇復又吹擺伍者是要車步騎三兵一字列開成陣備戰也

第四。明哱囉。凡吹哱囉。是要各兵起身。再吹一次。是要馬兵上馬。車兵附車。步兵執器械立齊。

第五。明銅鑼。凡打鑼。是要各馬兵下馬。車兵下車。再打銅鑼。是要各項兵俱坐地休息。旗幟俱偃臥。

第六。明羯鼓。凡點鼓。是行營點鼓一聲。約行二十步。點緊鼓一聲。行一步。則將擂鼓交鋒矣。但聞擂鼓是交鋒。要各兵向前與賊厮殺。

第七。明黃旗。下營定。放銃一箇。豎黃旗擂鼓。是放各兵出營汲水取柴放馬。

第八。明摔鈸。凡摔鈸鳴。是要各兵收隊。再鳴成大隊。旗幟通回中軍。

第九。明砲號。每要新起一號令。必放砲一箇。使人有耳者先共聞之。然後方用旗幟號頭等項示行。凡官軍但聞砲響後。其已前行過號令進止俱歇。專一看有何旗幟更變。有何號頭之聲。即速遵照。庶不誤事。

一。用砲分數。

升帳砲。三舉。即鳴金大吹打。

升旗砲。一舉。即擂鼓鳴鑼升帳。

靜砲。發放後三舉。營中肅靜候令。

吶喊砲。一舉。喇叭吹天鵝聲。吶喊砲吶喊一聲。三舉止。

開營砲。一舉。即聽點鼓。開便營行。

分合砲。一營一舉。欲分幾營幾路。爲幾舉無定數。一舉畢。看旗幟照旗色依數分之。合營同。一舉。卽大吹閉營同。打。閉營門。

定更砲。遇夜擂鼓畢。一舉。喇叭吹天鵝聲。

變令砲。凡號令正行之間。欲別更號令。人衆隔遠。一時更變。恐人不知。失於眼視。故先舉砲聲。一聞砲。前令卽止。專心側耳。聽新起何令照行。

第十。明釭號。凡軍士一切鼓樂。有音如號笛哮囉喇叭鼓鈸等類。每欲止。必鳴金一聲。其已舉者。聞金卽止。聽更令後。卽如所更之令行。打金三聲。是要退兵。及止吹打。打金二聲。是大吹打。及退兵。下方營時鳴金邊。是發五方旗。招出營立表。立表營內。所以分別門角。以便出入識認。立表營外。所以分別營盤。防守界限。賊來舉之。以應遠近緩急。

第十一。明旗次。各營隊總看本旗總所執旗。旗總看本百總所執旗。百總看本把總號旗。把總看本千總號旗。千總看本哨將號旗。哨將看主將號旗。若主將五方旗招。俱起立點。動則五方之營俱照旗而動。如止於一旗立點。則該應之旗俱點立。別旗照常。若主將五方旗招俱偃。則五方之營俱照旗偃止。若只一旗偃。則該應旗俱偃。別旗照常。某旗磨則該應旗俱磨。別旗照常。某旗向某方點指。該應旗俱向某方。各兵隨旗而往。

第十二。明旗應。凡主將旗舉時。先哨將應之。千總不許先應。哨將旗舉。先千總應之。把總不許先應。千總旗舉。先把總應之。百總不許先應。把總旗舉。先百總應之。旗總不許先應。百總旗舉。先旗總應之。隊總

不許先應旗總以下口傳身率不用旗鼓號令要與旗鼓令同差錯以軍法治之

第十三明旗色黃旗屬土中營中軍所用但見黃旗即知爲某中營某中軍也在五營則爲五營之中在一營則爲一營之中在一千則爲一千之中少至五人則爲五人之中凡人面向者爲前紅旗屬前凡營壘所在向前者則用紅旗但見紅旗俱想向前凡人就本身之左手爲左藍旗屬左凡向左者則用藍旗但見藍旗俱想向左凡人就本身之右手爲右白旗屬右凡向右者則用白旗俱見白旗俱想向右凡人就本身之背爲後黑旗屬後凡向後者則用黑旗但見黑旗俱想轉身向後是故曠野衆人若說東西南北認辨不眞凡人皆有左右手面向背後故即以其易知者教之人人只以大營中軍分左右前後又以本身前後左右爲向再不必論東西南北也

第十四明望旗凡常操及發兵於主將未到場之時先將望竿繩索等項收找停當候主將升帳稟升旗即放砲擂鼓陞旗旗正着甲執白旗一面上斗聽中軍號令凡掌哮囉兵立則旗立凡打鑼兵坐則旗收旗向前點官軍俱向前行向左點俱向左行向右點俱向右行向後點俱向後行車步騎大小將官旗總車正俱視此旗向往如遠行俟掌頭號畢稟放砲擂鼓將望竿眠行遇報有警擂鼓再立望竿賊從左來則旗向左磨賊從右來則旗向右磨賊從前來則旗向前磨賊從後來則旗向後磨賊從兩面來先磨賊近一面三磨三立又向一面磨賊從四面來將旗繞竿頭轉遞賊遠則旗頭向上磨之賊來近則旗頭平低磨之賊近百步來則旗低垂向下磨之賊退則立某方賊退立在某方亦如報賊來事

例。事定。將旗捲訖。若緊急追賊。無望竿車。此條不用。

第十五。定發放。凡操期前一日。懸操牌各營傳知。次日五更不拘時。但聽主將門前掌號。各將官門前皆掌號。各兵做飯。將官亦做飯。以飯熟食畢爲期。乃掌二號。各兵備馬。收拾軍裝。往教場列成行伍。掌三號。主將出至教場。中軍官稟放陞帳砲。喊堂開轅門。稟陞旗。望旗同陞。在野則陞望旗幕屬等官先行參見回還。中軍官稟掌號笛。聚官旗。聽發放。望旗向左右前後磨轉一次。官旗用手旗引於場前。轉身向上。挨次先騎兵、次車兵、次步兵、各頭目。自隊長以上。皆赴事急只同旗總以上隊長守伍至臺下。立定笛止。中軍傳云。官旗過來。各旗應一聲。以卑而尊。先隊長、次旗總、次車正、次百總、把總、千總。俱跪。次營將於臺上跪先起。乃發放衆曰。官旗聽着。耳聽金鼓。目視旌旗。手熟擊刺。步閑進止。馬習馳逐。謹戢策轡車。熟分合。嚴飭火器。萬人一心。有進無退。畿輔重寄。軍法有常。每一項人員班內一人。先尊行。後畢行。高聲報曰。某官叩頭。命起。至百總止。又發放曰。車正聽着。凡車戰進止號令。俱車正之責。臨時差誤。責有所歸。車正起去。又曰。舵工聽着。凡左右前後縱橫曲直。俱着車旗聽命車正。擺營不合。高下失誤。責有所歸。次巡視南旗過列。聽發放曰。凡入操喧嘩不肅。下營行伍不齊。行營攙前越後。臨陣舉動違令。斬賊強奪首級。戰畢妄殺降人。種種作奸犯科。俱聽爾拏來處治。臨陣摘牌。當戰破耳。回兵查明。分別輕重。以行軍法。若故縱需索。治爾之罪。發放畢。分付各官旗下地方大吹打得勝鼓樂。聽各回營。各哨將一體掌號笛。一照臺上發放。即使金鼓班聲相聞無妨也。哨將發放畢。千總用旗招把總以下

發放。亦照臺上。但云奉臺上號令畢。把總招百總以下發放。只傳臺上分付親口之言。不用耳聽金鼓等文。亦云奉臺上號令畢。百總招隊旗總發放。先發放所聞把總之言。次發放己意畢。旗總集隊總各隊兵士發放。亦云奉臺上號令。將節奉各上官話頭。一一講說分明畢。隊總亦令各兵跪聽。分付云。奉臺上號令。發放畢。但凡謂發放。係奉臺上號令。凡卑一等者。必跪聽。敢有違者。即時巡視旗拏送臺上。細打遊營。

第十六。稽傳令。凡發放過話。候大小將領發放畢。主將抽隊下一軍向前。問今日所發放何事。若能知其大略則已。如全不知。則取隊總問之。隊總能言之。則治軍以不聽受之罪。隊總不能言。則取本旗總問之。旗總能言之。則治隊總以罪。軍則免究。是隊總傳不明也。如旗總不能言。則取本百總問之。百總能言。則治旗總以罪。百總不能言。則取本管把總問之。上至哨將。一體皆然。每次發放過聽。哨將於各千總下。取一軍千總。於各把總下。取一軍把總。於各百總下。取一軍百總。於各旗總下。取一軍問之。不明者。千把總聽營將官發落。百總以下所抽問者。紀過一次。即仍於上一等頭目。再照發放之法。挨次說諭一遍。通畢赴臺報。

練兵實紀卷四

練手足第四 計二十條

第一校武藝夫武藝不是答應官府的公事．是你來當兵防身殺賊立功本身上貼骨的勾當．你武藝高．決殺了賊．賊如何又會殺你．你若武藝不如他．他決殺了你．若不學武藝．是不要性命也．況費着官銀．又有賞罰．比那費了家私請着教師學武藝的便益多少．想你往日不學武藝．不修器械．不着重甲．只是安心見賊便走．料定不用鎗刀對手．皆因自來臨陣素無紀律．以致當先退後．功罪難辨．故人無戰心．今連坐已定．號令已明．進前退後．都有箇法子管着．（見戰約條內．）便是十萬人臨陣．設使有一箇當先．一箇退縮．都查得你出．決照條內施行．你們既無躲身之法．不想學武藝．都是與性命爲讎．若身上盔甲堅好．就被他戳砍我一下．不能傷入．我就手藝拙．第二下也殺到他身上．思之思之．

凡哨將通將各兵花名分照見定武藝．造武藝册一本．送印發收．百總每入操日比一旗．輪比週而復始．把總每月初六日一比．又比過一人．卽打一把．字小印于中式等第格內．千總每月十六日比．卽打一千．字小印于格內．營將每月二十六日比．卽打一將．字小印于格內．督撫鎮道比驗無時．遇該比之日．每百總下抽取數人試過．只對比舊册．查其印之高下．相去不遠．卽憑册以爲賞罰．若比較之日該閱操．則從操而移比．或非操期．則從比而免操．此在臨時酌擬．凡遇千把總比期．預日于本營將領處

討出册本註完。次日送交。册式開後。其賞罰連坐。自旗百以至將領。查定分數之法。載于練膽氣條下。茲不重開。

連坐領兵官賞罰例。

一部下俱賞無罰者。爲超等。

賞數十分之九者。爲上上等。

賞數十分之八者。爲上中等。

賞數十分之七者。爲上下等。

賞數十分之六者。爲中上等。

賞數十分之五者。爲中中等。

賞數十分之四者。爲中下等。

賞數十分之三者。爲下上等。

賞數十分之二者。爲下中等。

賞數十分之一者。爲下下等。

超等將官。金緞二疋。紬二疋。臺盤一對。銀花一對、重一兩。中軍千總緞一疋。紬一疋。臺盤一副。銀花一對、重一兩。把總紬二疋。銀花一對、重一兩。

百總緞一疋。紬一疋。

上上等將官紬二疋。臺盤一副。

中軍千總。紬二疋。

把總。紬二疋。銀一兩。

百總。緞一疋。銀一兩。

上中等將官紬二疋。銀花一對。

中軍千總。紬一疋。

把總。賞緞二疋。

百總。賞紅細布二疋。

上下等將官。緞二疋。銀花一對。

中軍千總。緞一疋。

把總。中絹一疋。

百總。粗布一疋。

中上中中免究。

中下等將官量罰。

中軍千總。打二十板。
把總。細打二十。
百總。細打四十。
下上等將官重罰。
中軍千總。細打二十。
把總。細打四十。
百總。細打六十。
下中等將官參降。
中軍千總。細打二十。降把總。
把總。細打四十。降百總。
百總。細打六十。降臺頭。
下下等將官。以抗違練兵。細打參革。
中軍千把百總。俱細打八十。革回。照例半俸。百總發哨。

比較武藝例。

弓箭、狼機、鳥銃、快鎗。俱九發爲額。

九中者。準超等。
八中者。準上上等。
七中者。準上中等。
六中者。準上下等。
五中者。準中上等。
四中三中者。準中中等。
二中者。準中下等。
一中者。準下上等。
不中者。準下中等。
不知者。準下下等。

比較各項武藝以九則分。

上等三則。
上上。上中。上下。
中等三則。
中上。中中。中下。

下等三則。

下上。下中。下下。

極精極熟。出乎上上之外。得心應手。自知機竅。可以傳教者爲超等。

舞對二事。全然不通。與未習者爲不知。

舞對俱疾速。力猛不差。正竅者爲上中。又稍純熟者爲上上。比上中稍鈍弱者爲上下。

舞對。猛力不差。正竅俱稍生澀者。爲中中。比中中又稍熟者爲中上。比中中再生者爲中下。

藝雖純熟。而不知竅者。雖合竅而不熟。與合熟而遲鈍者。爲下上。能舞而不知對。能對而不知舞。雖精只作下中。或能一事而生。與但舞對俱差正竅者。雖熟亦爲下下。

比較馬營雜流例。

凡雜流武藝。與鎗銃射箭。只比一件。

官比射。仍比藝一件。不知射者聽。

旗牌比射。不能者比武藝一件。仍比下操號令。

吹鼓手比吹打。仍比下操號令。

五方旗手比磨旗。幷用旗號令。

號帶旗手比磨號帶。幷用號旗號令。

金鼓旗手比旗號令。
門旗手比旗號令。
坐纛旗手比旗號令。
認旗手比旗號令。
角旗手比旗號令。
醫生考醫。
醫獸考醫。
火藥匠。凡考各放火箭九枝。火線三條。大將軍等砲裝放法則。
號銃手比銃號令。
巡視藍旗比各武藝一件。巡視號令。
隨營擺塘爪探夜不收比弓矢。仍各比武藝一件。以射爲主。
將官中軍千把總。
書記比射。不知者比武藝一件。
軍牢伴當比武藝一件。能射者聽。
百總執認旗軍問旗號令。

家丁一名不考。
家丁一名不考。

家丁比武藝一件。能射者聽。
馱駝兵比武藝一件。
廚役免比。
薪水免比。
軍伴免比。
以上俱隨各便益武藝。不拘種色。

賞罰比較册式

比較册等第式凡比較預將兵名填在下下之下當中空內點閱等第點在各等間

上等	上等	上等	上等	上等	上等
上上	上上	上上	上上	上上	上上
上中	上中	上中	上中	上中	上中
上下	上下	上下	上下	上下	上下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上	中上	中上	中上	中上	中上
中中	中中	中中	中中	中中	中中
中下	中下	中下	中下	中下	中下
下等	下等	下等	下等	下等	下等
下上	下上	下上	下上	下上	下上
下中	下中	下中	下中	下中	下中
下下	下下	下下	下下	下下	下下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右仍另刻板一片用時不拘刷印幾百張以書兵名足爲數每張用前賞罰由一張在前

凡入操下營畢。或不下營。各營將各千把總俱立私把。分頭習學。先尊者射打舞對起。以尊而卑。不必唱名。不必設鼓。乃私習也。中軍把子聽調此者唱名等項如常儀。

凡武藝務照示習實敵本事。眞可搏打者。不許仍學花法。

第二。校遠射。北方之習。最重于射。但射不在圖中。能扯硬弓射重箭。又去得平。又去得遠。又多中。中必深入。此超等射手。不可以尋常待也。射得不遠而平。開硬弓發重箭。能中者二等也。射得遠而不平。箭輕弓軟多中者三等也。倭人之箭。射皆不遠。蓋箭重故也。箭重故中人不可當。聽主將立藍旗一面。是調射手的旗號。各箭手官軍攢隊把。以八十步爲止步。弓以五尺爲準。每一千立把四面。每會五名。照把唱名以射。

凡把材把衣步弓。俱各馬兵千總做。每總大小把四箇。俱用布畫人于上。用木桿二根。縫邊以繩。四角釘之。以便帶行。高七尺。如人騎馬狀也。闊二尺。

凡射箭立身大架。搭箭要快。眼專視賊。前手主定。後手加力。前手把弓如月出。箭穩疾者爲上等。其有灣腰騎馬等射已精熟者。不必改習。所謂失邯鄲之故步也。射尙生者。務使改從大架射。

第三。校火器。俟射畢打箭過。將把子再移二十步。聽豎紅旗。是調銃的旗。虎蹲礮、佛狼機、鳥銃、快鎗、火箭。俱集中軍聽候。

凡鳥銃快鎗手。但點過。先看銃口大小。平日各該管將領曾否將銃通行選較。以銃口相同者各爲一

旗。曾否置合口鉛子模範一箇。曾否鑄出鉛子磨光。逐箇稱驗。是否正合各銃之口。流入稍澀。用棚杖送下。乃爲合格。庶打出有力而正。棚杖以堅直爲式。火門以小爲式。火繩以乾爲式。火藥以燥細性急爲式。火線點放一二根。看其緩急長短。務合前式。藥管以銃之大小裝藥不多不少爲式。什物線藥錫鎔鉛子袋。逐一查驗合式。大銃不用藥管。用小升一箇上刻幾升。爲一銃。

凡銃把。必以百步爲準。每把六人爲一班。鳴鑼一聲。一人舉放。大銃以長聲喇叭一聲舉放一位。大銃每人以三發爲止。鳥銃快鎗。每人以六發爲止。報名下籌。俱照射箭例。凡鳥銃手。須眼看兩照星。銃去不動手。不轉頭。又中多者爲上。打放如式而中少者次之。轉頭搖手。雖中而在下等。放完一班。第一銃又裝畢。再放爲快。

凡邊銃手。當俱令一手拏在銃前。銃身夾在腋窩之內。不轉頭。不搖前手。又中者爲上。轉頭搖手。雖中不取。一班放畢。照鳥銃手。又裝起爲快。

凡佛狼機。每座提銃九箇。三人中以一人定銃管放。以二人裝提銃運送。平時學習。只用三箇。提銃點過一架。先看母銃腹內。是否光圓勻淨。子銃口週圍牙肩。是否齊整。子母二銃合入是否嚴謹。鉛子是否亦合子銃口一半。火藥袋內藥。是否分兩火線。是否長短合式。鎚剪是否鋒利。錘送堪否。架機。倏高倏下倏左右。是否活便。乃看裝藥安位下子。是否如活。一架連放三次。提銃裝運速而如式者爲上等。又中者超格另論。

凡虎蹲礮。先看礮身。次看藥須細迅藥線。燃之是否疾躍。鎚剪是否鋒利。藥升有無大小。袋藥稱足分兩。火繩是否乾緊。送子木錘是否堅固。大石鉛子是否合口一半。木馬子是否鬆下平口。小鉛鐵子有無足數。次看裝法是否合式。藥至某處。木馬至某處。子土至某處。必一一合式。乃令舉放。必高下正合遠近。安置不致跳躍。又能中把爲超等。

第四。校圓牌。北方無藤。以柳木加革代之。每人長腰刀一把。北方戰馬疾速。又有盔甲。不必用標鎗。聽放礮一箇。中軍豎起黑旗。是集牌手的旗。各牌手俱集中軍伺候。習時。二人一排。務要遮得身過爲妙。先于界河插棍四枝。粗五分。高可二尺以上者。約與二人闊狹相等。聽各人使牌上前。專砍樹枝。砍空者以下等行罰。此卽馬脚也。臨陣時。以牌向頭上縶架。遮當敵箭。只是低頭下砍馬脚。原有退步使法。今不必學。試牌木棍。各牌手自備。每人一次一根。

第五。校腰刀。敵專用刀。我兵亦用刀。手力不殊。刀之長短相似。而又頑鈍不敵。夫短不接長。自是定論。況我軍力不壯于敵。必須比他長了一寸。乃有一寸便益。便砍不着他身上。必先砍着他馬頭。今除箭手另給腰刀。銃手特給長刀外。凡豎立白旗。是集刀手的旗。各馬步軍長短刀手俱集中軍聽候。每馬兵一旗。預備長短棍二根。一根長七尺。一根長三尺五寸。短棍在前。長棍在後。相去二尺。馬軍各馳馬。步軍各趨跑向棍來。馬軍用分鬃箭射長棍三矢。馳上先砍短棍一刀。如馬頭。次砍長棍頂頭一刀。如敵人步軍長刀俱聽令。如原習倭刀進法。向前低頭。下砍短棍根一刀。如馬腿。轉身上砍長棍一刀。如馬

頭。中式者賞。違式者登簿。三次不中者。比較落馬及生疎者。通行責治。

第六。校刀棍。正所以比敵馬討一寸便益之物也。俱用大棍。教師之法。一打一戳。乃爲正。餘皆花法也。只專刺馬腹人喉馬眼人面。聽中軍豎紅高招。刀棍手俱集中軍聽候。亦照前備二項木棍。聽擂鼓。騎馬飛馳向短棍戳一下。卽戳馬眼馬腹也。次將長棍截一下。卽戳賊喉面也。先將鋒炭染黑。或以灰刷白。中者爲上。務要戳入重拔出速。不然不得戳第二下也。

第七。校大棒。聽中軍立起藍高招。各棒手俱集聽候。每隊備短枝一根。長一尺。長枝一根。長四尺。稟安訖。兵以六人爲列。聽擂鼓。飛跑向前。一齊打去。先打短棍一下。如打馬脚同。又高打長棍一下。如打馬頭同。賞罰例與刀棍同。

第八。校大鈀。聽中軍豎起黑高招。各鈀手集候。蓋北方無長鈀。我今器械。件件長過他的。鈀法一打一戳。只戳馬眼人眼人喉。卽以棍手所用高棍立起。飛身向前。一戳短棍頭如馬眼。一戳長棍頭如人喉。中者爲上。其平日學使依教師鈀法有進無退。

以上射箭打銃有定數外。其比鈀棍刀鎗牌手。俱以二次爲準。凡係大比。其進退坐作俱用臨陣金鼓號令以習之。及至操演營伍。則舉動卽合號令而已熟矣。此第一不可廢者。

第九。校戰隊。凡各武藝比完。通將各旗先行挨次列定。掌擺隊伍喇叭。先鳥銃手爲第一層。一字列定。次快鎗手爲第二層列定。次火箭手爲第三層列定。次射手爲第四層列定。次大棒手各爲第五層列定。

打鑼坐息。吹哱囉起身。照常操號頭。鳥銃照令分番打把畢。火箭手照把子放火箭每人三枝畢。射手照把子一齊射各三矢畢。摔鈸鳴。收了火器。執起殺器。快鎗倒用。照號令一齊向把子。以鴛鴦陣衝向前去。至把而止。聽金鳴退回原札地方立定。候照常收營號令。各旗領各藝回各營。

第十。校吶喊。所以壯軍威。有不齊者。巡視旗拏來治以軍法。

第十一。校摩旗。隨鼓緊慢行。如摩旗之時。兩手托開陰陽。拏住高舉。伏身轉腰繞頭一遭。方纔竪起。

第十二。校打鼓。夫打鼓之勢。用堅木爲鎚。起遲下速。兩手高舉過額。而着鼓沉重。則聲齊且遠。

第十三。察遺失。凡火器裝藥竹筒火繩火線匙鎚刀剪油單火藥。一有不全。入場忘記懸帶隨身。及藥不乾燥。各不如法。隊長同罰。本犯加治。

第十四。稽損廢。凡隨帶百樣軍火器械。隨壞隨治。如力不能私製者。即明稟各總轉報處置給用。

第十五。收火器。每放過即行洗晒。陰雨後初晴之日。即晒一次。平日收架。務要如法。不許濕損。如收架不如法。不行晒晾。致有濕壞者。本役軍法重處。旗隊連坐。仍罰賠償。

第十六。小比較。不用旗招。不聚軍兵。或臺上自行喚某營某項。或分投委官赴各營內。

一。鳥銃手把子。仍一百步二人一隊。鳴鑼一聲放一門。每六名放過。又裝完又放。則合式矣。其取法已在大比較內。茲不重開。

一。鳥銃本爲利器。臨陣第一倚賴者也。夫何各軍兵不思倚賴之重。其在操內幷臨陣。人衆齊發。煙火

障蔽。非一目可視。一手可措。俱不平執銃身。貼腮。面對照星放打。却垂手抵執。與快鎗一同。此則何貴于鳥銃。況名爲鳥銃。謂其能擊飛鳥。以其着準多中也。如此打去。勢不由人。不知所向。安得中賊。況求之可中鳥乎。查得各隊長只管四銃。又分兩層。每層二銃。舉目可見。稍有差謬。舉手可指。相應責成。以後凡放鳥銃快銃。隊總卽隨銃手監看。若仍前垂手放鳥銃。不貼腮面對照者。及鳥快等銃。或不點放。或尅火門火線。朝天放。向地放者。許隊長平時或摘牌。或取藥筒。或取帽。務獲隨軍輕便什物一件爲證。隨操畢送處。如遇眞操臨陣。或割耳或割鬚髮。卽送本營斬首示衆。該隊長免其連坐。如互相容隱。閱操查出。定將隊長一體連坐。臨陣。隊長與軍同斬。

一。快鎗。

一。佛狼機。

一。虎蹲礮。以上火器弓矢。俱載大比較條內。不拘大小比俱同。今不重開。

一。火箭車。先數火箭。看堪否。抽放三枝。次看車是否堅固。有無損壞。箭架藥槽聯線。逐一合式。然後一架一架。面看裝入。將各把湊成五丈闊。如賊擁衆之勢。于六十步立定舉放。

一。大將軍。先看子母合口。次看鐵門堅狀。郎頭送子。查堪木馬。試合平口藥線放一條。要迅速長短合格。藥袋斤數相同。子藥什物不欠。先看裝置如法。照火箭打把。

以上火箭車。大將軍車、大小比較。俱不調集。每防間試比較一次足矣。

一放火箭先看火箭如法以安置火箭于鈀上執拏正直準放雖放出高下勢不由我只不回頭不搖手知以前手主定以後手高下之卽合式也

一藤木牌二人一排先自跳舞能遮身嚴密活利者爲合式舞過卽用長鎗手對戳鎗到不慌忙不先動鎗一戳卽隨鎗而進鎗頭縮後則又止進時步步防鎗不必防人牌向鎗遮刀向人砍只至鎗手之身爲上等舞生而對熟者爲中等舞熟而對生者爲下等鎗到先動慌忙者膽小之故其人不可用牌刀亂使不知防鎗者爲下下等

一鑌鈀共用二人一排平使致柄顫者乃有力也舞熟而緊疾者爲上等舞畢卽以長鎗對之大都短不接長鎗十戳九入第鎗誘不動執鈀有勢進鎗時步步以鈀頭照管鎗頭一擊一戳而入者爲上等鎗來手動身搖進鎗不知隄防騎鎗而入者爲下等其舞敵生熟等第一照藤牌擬之

一倭刀共二人一排舞路既多疾速爲上等次以木刀對砍舉落疾速不使人乘隙得犯爲上等其等第一照藤牌擬之

一長鎗共二人一班舞過柄顫手熟者爲上等二人相對分鎗卽進者爲上等若鎗分不知進歇鎗等他入者爲下等生熟例一照藤牌擬之

一大棒二人對打打下聲重有力不做等候相待之套打合拍位下下壓着他棍而入者又路多者爲上等打無力而熟者與有力而生者爲中等力怯打遲緩舉待敵者爲下下等

第十七練心力凡人之血氣用則堅怠則脆勞其筋骨餓其體膚大人且然況兵乎不宜過於太甚是謂練心之力也

第十八練手力凡平時各兵所用器械輕重分兩當重于交鋒時所用之器蓋重者既熟則臨陣用輕者自然手捷不爲器所欺矣是謂練手之力也

第十九練足力凡平時各兵須學趨跑一氣跑得一里不氣喘才好如古人足囊以沙漸漸加之臨敵去沙自然輕便是謂練足之力也

第二十練身力凡平時習戰人必重甲荷以重物勉強加之庶臨陣身輕進退自速是謂練身之力也

練兵實紀卷五

練營陣第五　計一十八條

第一操馬兵以一營爲例一營者一將官所統也凡入場自稟放升帳砲以後至稟掌號下營止照練耳目條內舉行此只從舉變令砲起掌哮囉一通各起身披執又吹哮囉一通上馬本營看大中軍旗立起是何色便是何營聽候向何方點該營亦向本方點乃點鼓本營下兵馬依營旗所向架梁馬先報前途險隘一路行營左部當先爲前路中軍繼之中部爲中路右部爲後路每旗三隊六馬平行作一路圍繞教場行至原起處轉角舉變令砲一聲俱立定打鑼各下馬再打鑼各坐息中軍稟稱兵已過險前途平曠變三路行營中軍豎旗三桿舉變令砲一聲大衆聞砲響即舉首看藍白黃旗三面豎起吹哮囉一通俱立起再吹俱上馬舉變令砲一聲聽吹擺隊伍喇叭即變三路左部立定候中部趨至中路右部趨至右路中路與左右二路相去空各三十步點鼓前行又行週一遍約至教場中塘馬執小黃旗旋馬中軍舉變令砲一聲吹擺隊伍喇叭則左右二部即爲外圍中部左右二總前後各收進中間分明即爲子營標下人員兩行列於中軍再吹單擺開喇叭每一小隊連人腳中分橫去各一丈營定鳴金邊發旗立表表有內外不同臨時口定旗行打鑼俱下馬外圍兵將馬退入隊後仍照鴛鴦陣二馬一列聯絡拴絆如式務要隊伍分明兵俱趨出馬前立成鴛鴦陣勢鳴鑼坐定一面將拒馬列

如式。虎蹲砲安各旗空前。去人一丈。俟賊在一百步外。舉砲一聲。吹哱囉起身。子圍馬軍上馬。再吹哱囉。賊至一百步內。掌天鵝聲喇叭一遍。外圍步戰之兵。第一層鎗銃手舉放一次。又吹天鵝聲一遍。第二層鎗銃手舉放一次。但每大操。鎗銃手因其人衆難查。多失故態。全不照比較時打把之勢。却只以一隻手執向上。以一手點火於門。不平不中。是將火器盡置無用。安能中賊而奪魄耶。今須務破此病。賊至亦如官府單名比較一般。不許單手執點。向天放去。亦不許向地倒放。出口不遠。凡望煙圈向上。即是向天放者。煙向地衝起土色。即是向下放者。俱拏出重治。且問你放銃的人。有何巧計。又將煙圈同你作弊乎。又吹天鵝聲一次。第三層鑼鉦手。就於鉦上架放火箭。不拘幾枝畢。放虎蹲砲。又吹天鵝聲一次。等四層五層俱出。將殺器放在地。與隊總俱射箭。賊至三十步以裏。捧鈸即響。止各兵收了長器。俱執起短兵。擺鴛鴦陣。鉦居第一層。刀棍居第二層。大棒居第三層。快鎗居第四層。倒用木柄鳥銃居第五層。用長刀俱候厮殺。六層馬兵亦聽點鼓出。在步兵之後。步兵聽點鼓。整隊緩步向前。聽擂鼓趨跑向敵。吹喇叭天鵝聲。一吹吶喊一聲。每一陣始以三擂三吹三喊三進。於第三進之時。將原擺鴛鴦陣一齊擁上。不拘第幾行。不許仍守次數。不救前列。其前列亦不要離了本伍三擂三吹三喊之後。長擂長喊。持夾刀棍之兵。只戳其人面馬腹。大棒只打其馬頭。只是不圖他活馬。打他馬倒。不慮賊不殺死也。各兵只管打砍向上。並不許割取首級。只要打他一箇敗走。步兵就於戰所立定。中軍舉變令砲一聲。點鼓。中軍標旗急率原出馬兵。出步兵之前。吹擺開喇叭。銃手又出馬兵殺手之前。即下馬舉

砲。但凡舉砲。必用下馬。放畢立定。馬兵間空衝出。再不下馬。就於馬上射箭。刀砍鎗戳。全勝乃止。銃手隨卽裝銃。列立以待。凡馬兵衝陣。必聽擂鼓。吹天鵝聲一次。吶喊一聲。三擂三吹三喊三進。一二進隊伍要清。第三進馬兵擁爲一列混戰。金鳴鼓止。聽摔鈸響。各認各宗。收小隊三隊。前後長列。又聽摔鈸響。每一旗三隊。六馬平列爲一聚。聽金鳴大吹打。挨次先馬軍由中角三門回。各到信地。吹打止。再鳴金三聲。步兵退至一半。賊做復來之狀。鳴金二聲。各兵卽轉身口發虎聲。向前立定。賊人不敢逼來。再鳴金三聲。照前退至營邊信地。仍前鳴金二聲。各兵口發虎聲而止。退法要鴛鴦陣明白。將執把蜂芒俱向前。照依原受教師所傳執使之勢。人首人身俱向後。舉步行時。凡遇金二聲。立定。只回頭。便是出鴛鴦陣矣。此則執把俱在外。人身俱在內。簡捷至妙之法也。再聽鳴鑼。馬兵下馬。步兵立起器械。再鳴鑼。坐地休息。少間。又報賊如前。又衝一門四門。不許齊衝。其過往上司看操。不必單門輪衝。只齊衝四門。此套亦所不可廢者。依令操畢。聽舉砲一聲。擂鼓。中軍豎磨黃旗。開營門。一面先差旗牌官四員。每門一員。數放軍馬。待官到各營門舉變令砲一聲。擂鼓。各營火兵通出樵汲完。再豎黃招黑旗磨動。夫黃招則司中部。黑旗屬水則應飲水。又擂鼓。中一部馬兵出營飲水。中軍離類同去。掌號收回旗招仆。又豎藍旗黑旗磨動。擂鼓。左一部馬兵出營飲水。掌號收回旗仆。又豎白旗黑旗磨動。又擂鼓。右二部馬兵出營飲水。掌號收回旗仆。每飲馬。約定去水遠近。定以放出收入時候。飲水馬收完。再磨黃旗掌號。收樵汲人進營。吹打閉營門。各差出官回中軍。報稱數出收入軍馬名匹。放起火三枝。各軍炊火。務

要安鍋。係應午時。眞正煮飯。一面掌號笛。聽發放。各頭目到中軍。人齊鳴笛止。不必又用臺上大發放擬定舊話。就將戰陣行過得失。是否應改應正應遵應習事情。與此後應作何舉動。軍令逐一發放。凡已前戰陣合格違令者。通於此時賞勸發落。若又欲更變何項號令。俱曉諭明白。散歸聽候。乃稟傳鑼解甲。鑼由營面週行。鳴過俱解甲。傳飡畢。又差中軍官赴將臺。稟稱收營回地方。請鈞旨訖。放開營砲三箇。先掌一號。穿盔甲裝束。掌一號。各軍收拾執把。吹哱囉起身。又吹哱囉上馬。摔鈸響。收各方旗招。其兵馬每一旗爲一聚。舉變令砲一聲。點鼓。立中黃右白左藍大旗二面。向前點。喇叭次擺隊伍人馬。調哨爲三路。金鳴鼓止。放開營爆三聲。吹喇叭天鵝聲。吶喊三次。聽大吹打。回營。金鳴吹打止。各照教場未下營之前。立過地方。打鑼一次。下馬。再打鑼一次。坐地休息。將官赴大臺上。回稱操畢。另聽比較軍務。以上如仍下車。馬營則馬兵先下營時至攻打畢。卽收營。其樵採飲馬發放等項。俱於車馬合營內行之。此不重舉。

第二操步兵。以一營爲例。一營者。一將官所統也。凡入場自稟放升帳砲以後。至稟掌號下營止。照練耳目條內舉行。此只從舉變令砲一聲起。就掌哱囉一通。各起身。本營看大中軍旗立起是何色。便是何營聽候。向何方點。亦向本方點。依營旗所向。三部取齊。每路一旗三隊頭平行。三部爲三路平行。中軍在中。行至教場中道。聽舉變令砲一聲。吹轉身喇叭。轉身向上。鳴鑼。各於脚下坐定休息。塘馬舉旗。知有賊至。舉變令砲一聲。各立起。吹擺隊伍喇叭。點鼓。一字擺列。中部居中。左部居左。右部居右。每部一

司在前。二司在後。爲二疊。旗鼓居中。金鳴鼓止。又喇叭吹單擺開。每一隊爲一行。每隊相去各連人脚中分各一丈。金鳴。喇叭止。打鑼。坐息。賊在一百步內。聽舉變令砲一聲。吹哼囉一通。起立。吹天鵝聲喇叭。第一層鳥銃舉放。再吹天鵝聲。第二層快鎗舉放。着準打賊。禁約之法。亦照騎兵。但每云云等句。號令例行之。再吹天鵝聲喇叭。鈀手出前。用鈀架火箭點放。再吹天鵝聲喇叭。鎗棍手與隊長出前射箭。賊至三十步。摔鈸急響。收放弓矢等器。悉列爲鴛鴦陣。藤牌在前爲第一層。狼筅爲第二層。鈀爲第三層。快鎗爲第四層。卽將鎗柄倒充棒用。鳥銃爲第五層。改用長刀。短兵相接。三擂三吹。三喊三進。第三進不拘鴛鴦陣。盡數擁擠上前血戰。只以敗賊爲功。不許取首級。賊敗。鳴金止。摔鈸響。收成一旗一隊。再摔鈸響。分成小隊。鳴金三下。退回戰地。約有一半。又扒賊追回之狀。鳴金二聲。各轉身向前。口發虎聲。立定。如賊果追上。照前戰殺。如賊不追來。仍鳴金三聲。再退。至營前。再鳴金三下。又轉身向前。口發虎聲。立定。再鳴金。徑退入原營壘內。聽鳴鑼。坐定休息。稟稱賊已敗遁。請軍令下方營。舉變令砲一聲。鳴金邊。發立表旗。點鼓。吹擺隊伍喇叭。各兵照旗色分地方搶成方營。四門應衝之例。俱照馬兵施行。中軍豎黃旗擂鼓。發兵樵汲。有馬者卽出飲馬。本營先差官四門。數兵出入。以至回話。俱照馬兵例行。出完仆旗。中軍掌號笛聽發放。各官旗到中軍。齊笛止。不必又用臺上大發放擬定舊話。就將戰陣行過得失。是否應改應正應遵應習事情。與此後應作何舉動。軍令逐一發放。凡以前戰陣合格違令者。通於此時賞勸發落。若又欲更變何項號令。俱曉諭明白。散歸聽候。仍掌號一遍。收樵汲兵完。吹打閉

營門。放起火一枝。營中舉火。傳鑼解甲畢。間或照出征實做。飯吃畢。稟收營中軍。舉變令砲一聲。吹哼囉一通。各俱鳴金發響收隊。每旗爲一聚。中軍原發旗招收了方營。仍變爲二疊立定。放開營砲三箇。喇叭吹天鵝聲。吶喊三次。中軍大吹打。一路行回各信地劄定。

第三。廣行營。如二營行。則左營先變三路在前。右營變三路在後。如三營行。加中營在中。四營行。則前營變三路在前之左。左營變三路在前之後。右營變三路在右之前。後營變三路在右之後。大中軍居中。五營行。則前左右後四營俱照四營行例。惟中營獨行於中。大中軍又在中營之中。下營之法。已寓其中。每添一營。加放分營砲一箇。起火一枝。領隊大旗一面。再加一枝。再做此增。所謂多多益辨也。

第四。廣下營。如二枝合營。則以各左右二部。其四部爲外圍。以各中部爲子圍。自前門平分。又如三枝合營。則以二營俱爲外營。一營爲子營。四枝合營。則以各左右部爲外營。各中部爲子營。中軍各居中四角。大中軍居中。每營皆自正面中分。各得一角兩半面。五枝合營。外四枝各左右部各分一而爲外營一層。各中部爲二層。中營一枝爲子營。計兵三層。各中軍居各營角內。中營與大中軍俱居中。合爲一萬五千之營。謂之一小成也。再添幾枝。照此加增。所謂多多益辨也。大而十營五營。小而一局一宗。以至一伍五人。一隅三人。平時則在教場。急時則在對壘。學戰實戰。皆照此。以爲攻擊進止一字不易。

第五。謹驚馬。遇放砲等項。若各官軍馬匹不行拴挈。有亂營跑走者。治本軍。並看馬人役之罪。

第六。操車兵。平日先將推車生兵車正舵正。將車推運上下山坂。行使熟利。要兩車合推。再兩車前後聯

推務熟一面立佛狠機教師每車取一架使佛狠機手習放務熟一面立鳥銃教師習鳥銃務熟一面做無鏃小大箭立教師火箭手務習熟然後將各兵派入車別於教場東西聽舉變令砲一聲掌哼囉一遍裝車務要齊肅快便擺列齊整再吹哼囉車正上車各兵俱依車聽舉變令砲一聲點鼓望旗向何方點車正將旗亦向彼處點照練耳目內旗鼓例行每營以前門正廂車俱平列如堵左右廂車各廂向外俟每車轉正則旗直立向車之前點鼓一聲走十步務要車車頭尾相接一丈之隙不可留行至前面金鳴鼓止舉變令砲一聲吹轉身喇叭望旗向賊點車旗亦點車轉向賊金鳴鼓止立定看塘報旋馬望旗向賊高舉點鼓務要從容向賊直行至六十步賊以零騎數十衝至車前以試我者我兵俱靜守不可應又益賊百數前來我且攢鳥銃每車照準一賊打放只用口傳不用砲鼓喇叭等號令若賊擁衆而來望旗向賊磨下垂車上旗急點舉變令砲一聲吹天鵝聲一次隨車銃手每車四人作二班每班二門齊打一次又吹天鵝聲又打放輪打不絕候放起火一枝又吹天鵝聲一次火箭放無次佛狠機一齊舉放鳥快等少停又吹天鵝聲一次仍前放銃與機前相輪週而復始務使砲聲分番絡繹不絕乃爲合彀且行且戰賊敗再舉變令砲一聲點鼓再行塘報稟稱前途平坦賊勢衆大或稱天晚路長稟下方營舉變令砲一聲豎起四方中大旗五面大招五面鳴金發旗立表俟旗行吹擺隊伍喇叭車皆挨次魚貫剳方營營定鳴金喇叭止鳴鑼車正下車再鳴鑼坐息賊至五六十步中軍舉變令砲一聲吹哼囉各兵起立再吹哼囉各車正上車各兵整軍火器又舉變令砲一聲吹天鵝聲一

次車兵打銃放火箭等項俱照行營例賊至車前不退方用火箭車大將軍車預爲推向各營面左右此時聽中軍主將號令傳示舉放賊仍作不回之狀勢將衝入再舉變令砲一聲點鼓出奇兵由車門出戰每車一隊每隊約自人脚外邊起相去一大步約五尺餘除隊長爲四層金鳴鼓止聽舉變令砲一聲吹天鵝聲喇叭一次第一層銃打放吹天鵝聲喇叭二次第二層銃打放吹天鵝聲喇叭二次鎗手放火箭兼射手者射箭賊將近身摔鈸響整隊藤牌在前隊伍在牌之內次鎗手次長鎗手次鳥銃手改用長刀列成鴛鴦隊伍點鼓前行交鋒三擂三吹三喊三進於第三進盡數向前一擁厮殺賊敗鼓止摔鈸響收整隊伍鳴金三聲器向前身面向後退步約有一半路鳴金二下各轉頭執器口發虎聲立定又聽鳴金又退至車前仍聽鳴金二聲如前轉頭執器口發虎聲立定云云照馬兵內步戰退回例行再聽鳴金退入車坐息稟發樵汲舉變令砲一聲豎黃旗擂鼓發樵汲各門發官數軍以至回報驗放出入軍數俱照馬兵例行又豎黃招舉黑旗盡放馬騾飲水俱照騎兵例一面掌號笛聚官旗聽發放到齊笛止發放如騎兵內不必又用大臺上發放話頭云云大吹打各回信地聽舉變令砲一聲掌號磨旗收樵汲飲水軍馬依法收回大吹打閉營門起火炊煮傳鑼解甲食畢稟收營回地方舉變令砲一聲吹哱囉一次起身再吹哱囉車正上車摔鈸響收隊再摔鈸響收回旗幟又舉變令砲一聲吹天鵝聲三吶喊三點鼓吹擺隊伍喇叭仍舊收回行營放開營砲三聲大吹打由舊路回信地候車尾收至中軍條報賊有伏起仍照行營衝打一陣畢稟稱敵賊盡敗四面無警營歸信地大吹打回

營候畢金鳴吹打止鳴鑼下車又鳴鑼坐地休息凡車分合如一城分而爲兩城兩城分而爲四城號令俱同但聽放分營砲幾箇立旗幾面卽如之如出白藍二旗放砲二箇變爲二城夫城卽營也一車營謂之一城卽如一全城也以一車營分而爲二左右二部各爲一城每一城把總四員每總一面先左部左司向右手推出三十餘步止前司從右角起移就左司右尾合角向前一字平列右司自門起退向左面來接左前之角起推與左司對後司徑退來前合左右二角爲一城其右部左司亦先向左推出三十餘步止前司從後角移就左司前角合角向前一字平列右司自門起退至右面與前司右角合角擺與左司對後司徑退來前合左右二角爲一城一時開合齊變不可先後

第七分車任凡車下出戰照圖其後一名緊在車頭之下不許遠離前一名務要押駐隊頭不可離車五步之外戰陣間一面厮殺一面顧隊伍不可亂營將只在車內固守車城營放火器不領兵出戰千總領兵出戰把總管車百總既管車城又領兵出戰車正專管車內攻打隊長專領兵出戰在車內俱仍管車上攻打載束五車責成條下此與彼一條並觀相濟

第八操車騎聽掌號一遍少間中軍官稟稱聲息尙遠前路且窄一路發兵行營請鈞旨舉變令砲一聲吹哱囉各兵起身又吹哱囉馬兵上馬車兵附車中軍旗鼓列出舉變令砲一聲點鼓中軍旗鼓由中道趨前馬兵照配到車輛馳入車內鼓止放砲一箇再點鼓兩列車營前面各合門爲行營係有正偏廂者以一乘正行一乘倒行兩車尾相合兩廂向外係獨廂者車頭俱向前行有仍負補空之具者俱

行於車內配車馬兵左部在前兩把總兵分爲左右每一旗配車二乘一旗總與二車正配定中部在中按左部之後兩把總亦照左部例配車右部在中部之後兩把總亦照左部例配車空中路其車兵將官當車之頭居中行後接主將旗鼓主將旗鼓接車將後尾望竿將臺糧座等車行於主將清道之中主將行於將臺車前主將從人接騎兵將官之前騎兵將官接主將從者之後至車尾止務要行動相聯若過於延長彼此不互相斂湊車車不能包裹差誤不小人人用心記省臨時攢湊乃可行列既清聽舉變令砲一聲吹轉身喇叭一次望旗向上車馬俱轉身向上點鼓前行俟車行近將臺下約留車騎轉身之地舉變令砲一聲如向左行則行者之右角車頭少止吹轉身喇叭望旗先向左指右廂車先轉身左廂車亦轉身行至頭平點鼓齊行至教場左盡頭照前留轉車之地又舉變令砲一聲立定吹轉身喇叭看望旗先向前指右廂車先轉身左廂車亦轉身俟行至平頭又聽點鼓行至前面舉變令砲一聲仍留轉身之地吹轉身喇叭望旗先向右指右廂車先轉身左廂車亦轉身行至平頭又聽點鼓右行至教場中道訖舉變令砲一聲吹轉身喇叭望旗先向上點直行至教場中半賊馬先伏倏然突起不及報警就於車門舉變令砲一聲打鑼下馬各整軍器照操車號令馬車兵一體輪班且行且打但不出步騎之兵賊退休息差中軍官馳馬到臺下稟伏賊敗退敵勢益衆徑衝我軍而來地勢平曠下方營對敵請軍令舉變令砲一聲鳴金發旗立表俟旗出吹擺隊伍喇叭望旗直立車推向中以中爲門左部前司前角二車右部前司前局一車相合係有偏正廂者俱頭向外仍俟各司第二

輛車各合本廂。務須每百總四車爲二對。如車頭不轉。則兩部頭車皆差錯矣。係獨廂者。只以頭相接。擺營之際。要速完而齊。有箇便宜妙法。只是一車定。又合一車。且速且整。如諸軍一時合來。必致稀密不均。凡不均者。須儘上手之車一角合起。不論已合未合者。皆湊動一遍。一車移則一面之車皆移。合營畢。有填空之具者。卽塞完。車兵附車。馬兵仍分三部。照馬兵營分外子爲二層。不必論原配車。去車兵約丈餘地。隊伍所留空地。卽如城下馬路一樣。中部兵在中。一司居左。二司居右。前後首尾相接。是爲子營。子營內近後圍爲車騎二將雜流家丁居之。大將車神箭鼓座等車。列於馬兵中部之內。爲將垣望竿。居將臺之左。將臺居中。鳴金喇叭止。鳴鑼。各馬兵下馬。車兵下車。又鳴鑼。坐定休息。馬兵每旗總一名。隊總三名。共管虎蹲砲一位。旗將撥每門旗牌一員。家丁一隊守門。或餘兵亦可。車將亦撥每門旗牌一員護車。該管百總守門。一面各人收拾軍火器。又俟四門探馬一齊報賊已近三百步。望旗四面繞轉向上。聽舉變令砲一聲。聽吹哱囉。馬兵下馬者。整火器備更番。車兵照責任。再吹哱囉。中部馬兵上馬。車正上車。營將抵車城之下。賊至一百步之內。望旗平磨四繞不止。舉變令砲一聲。吹天鷩聲喇叭一次。車兵鳥銃放一次。再吹又放一次。又吹馬兵各第一伍銃手放一次。又吹又放一次。放完放起火一枝。火箭齊放無次。又吹將佛狼機齊放一次。又吹仍輪鳥銃。放過仍又輪機箭。如此週而復始。更番不歇。若一日賊不退。便輪放一日不歇。鳥銃快鎗手速裝。專聽吹喇叭便放一次。以助大銃之遲也。如打賊不退。賊已逼車。用虎蹲砲齊放。塘馬又扮作進攻之狀。逼近乃放大將軍火箭車。其大將

軍火箭車。初報警。卽時運在四門等候。此待賊聚衆逼營。別項火器打禦不退。臨時聽主將相機有令方放。無令不放。不在常令之內。望旗向下垂繞。金鳴銃止。點鼓。外圍下馬戰兵。由各車小門出。中軍亦點鼓。車內奇兵隨其後。爲二層策應。子營馬兵急點鼓。卽隨步兵之後接踵而出。照依車騎各常操號令。用鴛鴦陣對敵。任是如何厮殺。步兵不可去車三十步之外。車內噴筒火箭。此時俱出車。驚燒其馬。俟賊敗退。舉變令砲一聲。馬陣高招急點。卽點鼓。馬兵由步兵隊空內出前追賊。如操馬兵戰法。收回同。其車馬步下殺手。照單操號令收回。聽鳴鑼。下馬下車。再鳴鑼。坐地休息。此其後。其樵汲發放解甲收營回兵。俱照車馬常操號令。挨操畢。營中差中軍。稟請軍令收營。聽舉變令砲一聲。吹哱囉。起身。再吹哱囉。馬兵上馬。車正上車。步兵器械立齊。摔鈸鳴。馬步兵收隊。旗招俱回。中軍放開營砲三箇。吹天鵝聲喇叭。吶喊三聲。大吹打。車騎仍調爲行營。以車頭向原信地而行。俟車尾將至中軍。倏報賊有伏起。一照操車營例行。俱到原列地方。金鳴止。馬兵出。車仍還馬兵信地。鳴鑼。下馬下車。再鳴鑼。坐息聽比較。其下營時。如要分營。俱如操車兵例同。馬兵各照配過車數。隨半分行。下方營時。地方小馬兵不用子營。

第九。正車誤。夫四面操車將來。誤人殆甚。蓋操熟中軍一令。四面齊舉。倘賊止一面而來。或一面已近。應該舉放銃矢步數。一面尙遠。或有車營相對。或本營因地環曲。每每一齊打放。懼傷我軍。平時如此。臨敵可知。費耗火器。難以相繼。今以四面。每面各只聽本面號令。本面千把總看中軍所立旗是何方色

相同本面卽應作戰如無本方旗者不許應敵不拘幾司幾營但立向一面者卽聽該一面號令行

第十明用騎凡馬兵出戰不過習之使熟其實臨時輕易出不得賊衆臨車豈可放馬兵追逐無是法也

顧在相機用之未可執方用藥

第十一稽差避凡場操之日參遊以上各置紅油小圓木牌十面自收過攔後馬與立表之後若大小將領差人出入須稟各哨將給牌驗放如無牌卽係私出與後期者都拏送處治在行營對壘之時出入須憑令箭旗號

第十二正等威凡散操各哨自中軍以上一體擺列隨從人役旗鼓頭踏威儀各隨本營騎乘至中路散出不許候送主將

第十三練行伍凡騎兵雖不離所配之車但又常將馬路分明毋雜車上諸手以便緩急射打其應下馬步戰者又要依令速出無滯爲妙

第十四稱地形凡遇地勢狹窄各隨地制宜如地可容若干車爲一城大大小小多多寡寡長長短短曲直偏灣只以地方爲準並不相拘

第十五置衝車每營別當有單輪小戰車數十輛平分於前後行則備補空止則列於車城之內爲子營以衞中軍賊至則馳出車城之外專備衝鋒

第十六操輜管平日照依戰車營束伍已定卽將各軍逐車學習稍成將車平時量載土石亦約千斤以

上之物。臨時則用完全輜重之屬。先於教場分與地方。兩行平列。車正上車。騾兵執騾。狼機手管狼機。騎兵附車之內。聽本營。亦照戰車馬步搭配。車正旗總認訖。舉變令砲一聲。掌哮囉一遍。點鼓。只有兩分。分行相去不過十五丈。但容得馬兵一路而已。行至路盡。再聽舉變令砲一聲。鼓止。聽吹轉身喇叭。轉身。點鼓。行至場中。舉變令砲一聲。吹轉身喇叭。點鼓。向上行。至劄營地方。舉變令砲一聲。鳴金。發旗立表。俟旗行吹擺隊伍喇叭。就劄方營。如遇警不及。或地勢不便。就將兩路車合了門。不拘幾輛。寬窄若干丈步。就隨方隨圓隨地爲營。將車聯齊。急收騾在車內。各車廂俱向外。舉變令砲一聲。打鑼。馬兵下馬。步兵整隊。營定。有賊之方。約賊至百步內。舉變令砲一聲。吹天鶩聲放砲一次。再吹再放。每隊砲手一對爲一層。每天鶩一聲放一層。放盡。約賊至六十步上下。狼機大砲火箭一齊舉放。將鳥快鎗銃裝完。又輪放過又裝。務使砲聲不絕。卽終日達夜不止。乃爲萬全。賊至二十步內。奇兵聽放砲一箇。點鼓整隊。速由車下出戰。戰法俱照車營例行。步戰行伍號令。賊敗退收回。亦如之。賊遠。聽打鑼。下馬整隊。鑼再鳴。坐地休息。其發放以下。稟行營下營。人自賊近起。以至樵汲飲騾閉營解甲炊爨守夜傳更等項。前後通如戰車大營法例。

第十七。分輜責。該營車大負重。每行必在戰車馬步營之後。而敵勢重大。散漫百數里。必有攻圍之虞。尤當嚴備戰禦。惟以自保爲主。不責力戰。不責首級。賊自不苦苦索敵。只是輜重無失。便爲奇兵。

第十八。馬輜合營。一照車騎合操例。